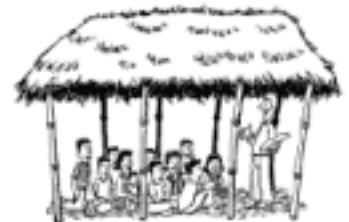


舊約歷史書講義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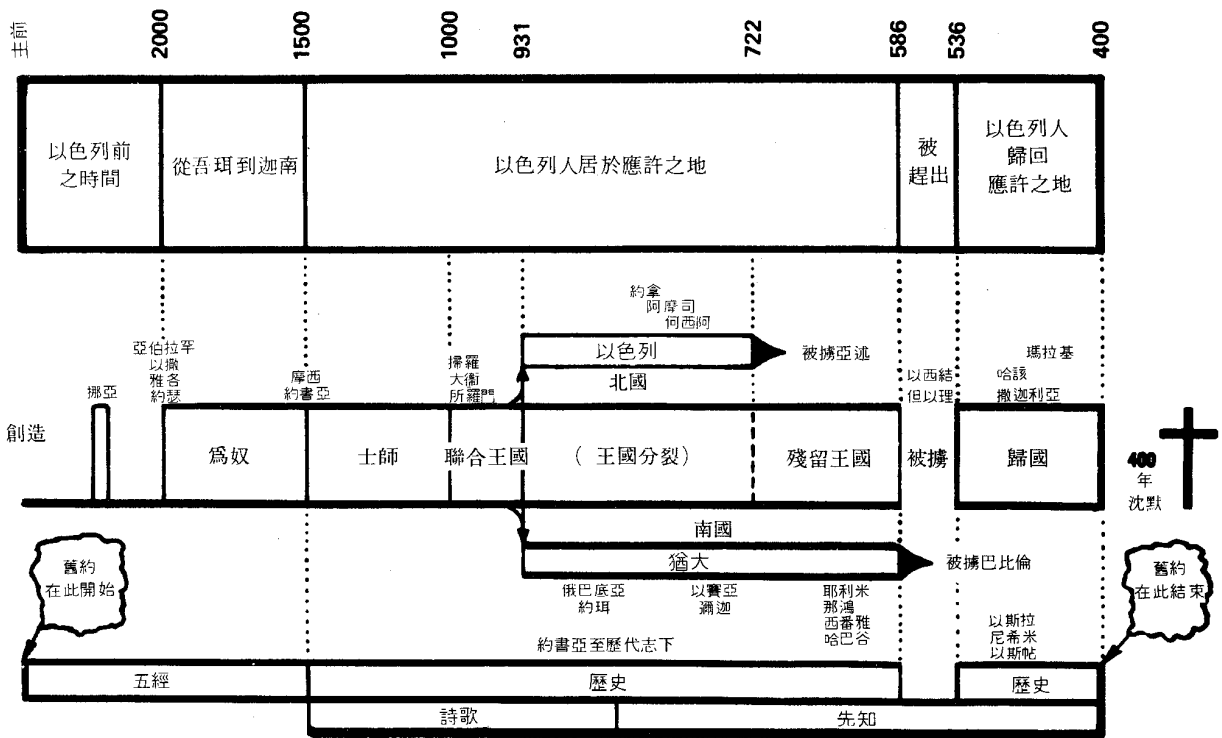
蔡筱楓 funcdti@gmail.com

1	目錄
2 總 1	舊約的歷史與地理
3-4 總 2-3	歷史書總論
5 總 4	聖經卷目
6-9 釋 1-4	舊約的敘事
10-11 書 1-2	約書亞記簡介+神的百姓與盟約
12 書 3	聖戰與神的屬性
13-14 士 1-2	士師記簡介
15 士 3	士師一覽表
16 士 4	士師鄰敵
17 士 5	耶弗他女兒的命運各種觀點+異邦神祇
18-19 得 1-2	路得記簡介
20 得 3	「至近的親屬」字義研究
21 撒 1	以色列的神治制度+政體演變圖
22-23 撒 2-3	撒母耳記簡介
24 撒 4	「後悔」與「數點」的字義研究
25 撒 5	國度：舊約神學的連系性主題
26 撒 6	大衛之約的意義
27 王 1	列王紀簡介
28-31 王 2-5	列王紀的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
32 王 6	列王+先知圖表
33-34 代 1-2	歷代志簡介
35-36 代 3-4	歷代志的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
37 代 5	列王紀與歷代志的比較+代上一至九章家譜
38 代 6	南國復興之君王+得勝戰役
39 歸 1	三次被擄與歸回
40 歸 2	聖經中的家譜
41 歸 3	被擄與歸回的年代表
42-43 歸 4-5	拉、尼、斯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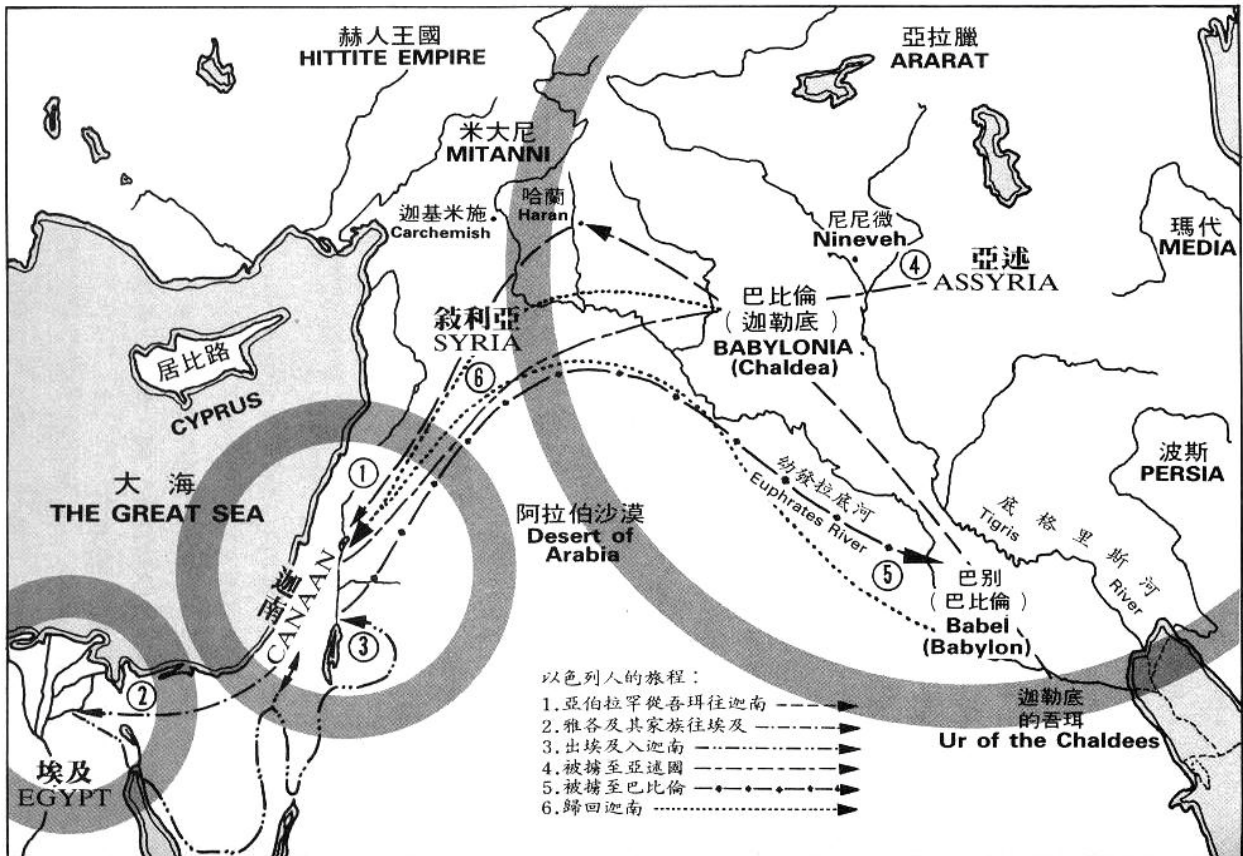
舊約歷史

圖表 89



舊約歷史的三大區域

地圖 1. A



舊約歷史書總論

歷史書的作者

所謂舊約歷史書通常是指：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這十二卷。希伯來文的聖經 却把它們列入兩類：（參「聖經卷目」）

1．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

2．聖卷：計有路得記、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聖卷另包括詩歌智慧書和但以理書）。

從「前先知書」這名詞看來，猶大人認為這些書不是普通的歷史，作者的重點不是純粹記載史實，而是透過歷史所發生的事情去表達神的心意，就像先知傳遞神的啓示一樣。另一方面，前先知書的作者很可能都擁有先知的地位。

學者很難確定歷史書的作者是誰。部分歷史書雖然日後被人採用人名作為書卷的名稱，例如約書亞、路得、撒母耳等，但這并不表示此人就是作者，只因他（她）是該書的主角，後人便以他（她）作為書名。

有關歷史書的作者問題，可從學者對約書亞記和士師記的討論略見一斑。美國福音派舊約權威楊以德博士論及約書亞記的作者時，只能作如下的總結：「從現有的形式看來，約書亞記不可能為約書亞所寫…… 很可能是由一人（一位老人）受神的靈感而寫成」。楊以德博士也以類似的話作為士師記作者問題的結論：「士師記編於王國的初期，或是在掃羅的朝代，或是大衛王朝的初期，而作者（不知名）很可能使用了口頭及書寫的資料」。（參「聖經中提及的歷史資料」）

聖經沒有清楚指出歷史書的作者，因為神要我們關注書中的信息，遠超過書卷的作者。

十二卷歷史書可歸納為三類：

1．約書亞記寫下進攻迦南（一-十二章）和分地（十三-廿四章）的經過。

士師記主要記述選民在迦南定居後如何犯罪（尤其是十七-廿一章），以致遭受外敵侵略蹂躪，却屢次蒙神興起士師加以拯救（一-十六章）。

撒上一-十二章敘述由士師時代轉變為君王統治的經過；

撒上十三-卅一章偏重於掃羅的衰落和大衛的興起。

撒母耳記下以大衛為書中主角，詳細記載他的成功和失敗。

王上一-十一章刻劃所羅門的成敗；

王上十二-王下十七章描繪國家分裂後南北諸王的生平；

王下十八-廿五章則記錄北國滅亡之後南國獨存的情形。

總括來說，約書亞記至列王紀下乃是選民進入迦南至國家滅亡的歷史。這一段歷史的中心是西乃山的盟約，選民既然不遵守盟約，故此根據申廿八 15-68 的原則，他們就受咒詛，導致國破家亡。

2·歷代志的作者只用了九章的經文（借用家譜的文學體裁），便簡略地勾劃出從亞當至掃羅的歷史；

代上十-廿九章，焦點轉移到大衛（本書的主角）身上。

代下一-九章則是所羅門的生平；

代下十-卅六章記載了國家分裂後南國的全部歷史。

以斯拉記接續歷代志下的記載，描述猶太人歸回重建聖殿的經過（拉一-六），以及以斯拉的工作和成就（拉七-十）。

尼希米記則重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尼一-七）和尼希米的各種改革（尼八-十三）

這四卷書以神與大衛家所立的約為中心。作者鼓勵被擄歸回後的選民（約在主前四百多年）不要灰心，只要他們像大衛那樣強調

A·敬拜；

B·聖潔；

C·信靠順服神，

萬軍之耶和華必會兌現祂給大衛的應許，再次賜福給選民。

3·路得記和以斯帖記却以故事的形式，刻劃出士師時代和波斯時代選民生活的一鱗半爪。兩卷書的主角都是婦女，都同樣強調神掌管一切，萬事皆在祂統治和安排之下，藉此鼓勵選民無論落在什麼境況下，仍然信靠神。

歷史書的內容顯示出希伯來人寫歷史的特點，他們不一定根據現在寫歷史的方法，把發生的史實平鋪直叙記下來，而是按照心中的主題，選擇適當的材料，加以發揮或刪減，務求襯托出作者想表達的主題。故此，列王紀上只用了短短八節經文記錄以色列最著名的一位君王暗利的事蹟（王上十六 21-28），因為他不敬畏神，沒有遵守盟約，雖然他有極大的成就，仍不值得多提。同樣，歷代志的作者盼望鼓勵讀者仿效大衛，故有關大衛犯罪的事實，則儘量避而不談。

舊約的歷史書就像最優良的神學佳作，讓讀者透過神在選民歷史所彰顯的大能和屬性，對祂有更深一步認識；以色列人歷史的主角乃是他們所信奉的耶和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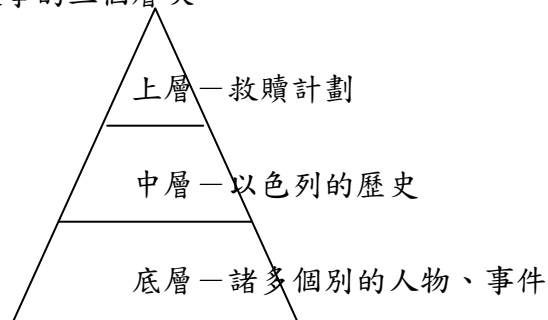
聖經卷目

希伯來文聖經分類		中文聖經的編排次序—主題（鑰節）與分類				
5 律法書 Tora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創世記—以色列的起始(十二 1)	摩 西 五 經			
		出埃及記—以色列脫離捆綁(十二 41)				
		利未記—以色列聖潔的事奉(十一 45)				
		民數記—以色列失敗的路程(卅三 1)				
		申命記—以色列的訓誨(十 12)				
8 先知書 Nebim	4 前先知書	約書亞記	約書亞記—以色列的產業(一 3)	歷 史 書		
		士師記	士師記—以色列的黑暗(廿一 25)			
		撒母耳記	路得記—以色列的光明(四 14)			
		列王紀	撒母耳記—以色列王國的開端(上八 7；下廿二 17)			
	4 後先知書	大先知書	以賽亞書		列王紀—以色列王國的衰亡(政治方面)(下十七 22-23)	
			耶利米書		歷代志—以色列王國的衰亡(宗教方面)(下卅四 25)	
			以西結書		以斯拉記—以色列重建聖殿(一 5)	
		小先知書	十二卷		尼希米記—以色列重建聖城(二 5)	
					以斯拉記—以色列得蒙保守(四 14)	
11 聖卷 Kethubim	3 詩歌的	詩篇	約伯記—以色列的試煉(四二 5)	詩 歌 智 慧 書		
		約伯記	詩篇—以色列的讚美(廿九 2)			
		箴言	箴言—以色列的格言(九 10)			
			傳道書—以色列的懺悔(二 11)			
	5 經卷的	路得記	雅歌	雅歌—以色列的愛情(六 3)	大 先 知 書	
			雅歌	以賽亞書—以色列的救恩(一 3；五三 5)		
		傳道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書—以色列審判的警告(二 13)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哀歌—以色列亡國的哀鳴(二 11)		
			以西結書	以西結書—以色列將來的榮耀(四三 2)		
	3 歷史的	但以理書	但以理書	但以理書—以色列最後的國度(二 44)	小 先 知 書	
			以斯拉—尼希米記	何西阿書		何西阿書—以色列愛恨交集的神(十一 8)
				約珥書		約珥書—以色列將來的日子(一 15)
				阿摩司書		阿摩司書—以色列面臨的審判(四 12)
		俄巴底亞書		俄巴底亞書—以色列報復的神，以東的結局(一 21)		
		歷代志	約拿書	約拿書—以色列的使命(一 2、四 2)		
			彌迦書	彌迦書—以色列不義(六 8)		
			那鴻書	那鴻書—以色列報復的神，尼尼微的結局(一 2)		
哈巴谷書	哈巴谷書—以色列信心的考驗(二 4)					
	西番雅書	西番雅書—以色列的定罪(二 3)				
	哈該書	哈該書—以色列聖殿的重建(一 4)				
	撒迦利亞書	撒迦利亞書—以色列的衰興(十三 1；十四 9,16)				
	瑪拉基書	瑪拉基書—以色列的詭詐(二 17)				

舊約的敘事——它們的適當用途《讀經的藝術》

1.敘事的性質

1.1 敘事的三個層次



1.2.敘事不是什麼

1.2.1 舊約敘事不只是關於舊約時代的人之故事而已

1.2.2 舊約敘事不是充滿隱藏意義的寓言或故事

1.2.3 舊約敘事不一定直接教導人

闡明(illustrate)：舉例說明，

含蓄(implicit)：暗示的、不明言的，

明確(explicit)

1.2.4 每一個敘事或或其中的事件不一定都有特殊的寓意

2.解釋敘事的原則

- (1) 舊約的敘事通常不直接教導教義
- (2) 舊約敘事通常闡明別處所教導的一項或多項教義
- (3) 敘事記錄所發生的事——不一定是應該發生的事
- (4) 敘事裡人物所做的，並不一定是做為我們的榜樣
- (5) 舊約敘事大多數的人物並非完美
- (6) 敘事的結局不一定說明所發生的事是好是壞
- (7) 所有的敘事都是選擇性的記錄（參約廿一 25）
- (8) 敘事不是為了回答我們的問題而寫的
- (9) 敘事可用明確或含蓄的方式來教導
- (10) 總之，神是聖經全部敘事的主角

歷史書的解釋《中神串珠註釋本聖經》

解釋舊約的歷史書須留意以下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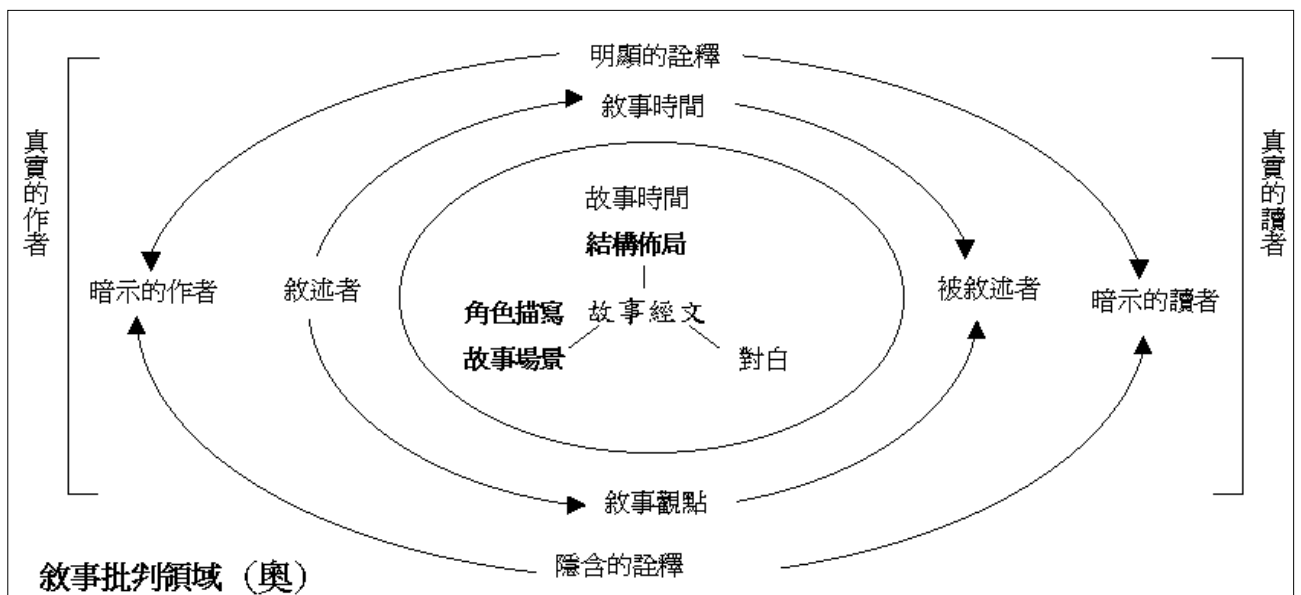
1. 歷史書只記下發生了的事情，而不是應該發生之事；故此，不是每段的經文都有一個清楚直接的訓誨。

2. 歷史書中，不是每一位主角都完美無瑕，他們的行為未必可以作為典範讓人仿效；事實上，聖經有時候記下他們的一些事蹟（例如耶弗他獻女兒為祭一事），用意是叫人知所警惕，引為鑑戒。

3. 歷史書在記載一件史實之後，多數沒有提出所發生之事是好或是壞，故讀者須根據其他經文較清楚的教訓自己下判斷。

4. 歷史書的解釋與時代背景絕不可分割，要了解一件史實必須對事情發生的時代有所認識，也須明白該史實後面的各種背景，包括年代、地理、政治、經濟、宗教的情況。例如亞多尼雅和所羅門爭奪王位一事，亞多尼雅在隱羅結（王上一 9）宣告作王，而所羅門卻在基訓被膏立為王（王上一 33），二地相距只七百公尺（二千多呎）；那麼，亞多尼雅和隨從為何只聽見從基訓傳來的聲音（王上一 41），卻看不見所羅門的加冕禮呢？如果我們稍為留意地理的背景，便知道原來隱羅結和基訓之間有俄腓勒山坡相隔；故，亞多尼雅可聽見呼叫聲，卻不知道所羅門正在基訓舉行盛典。

5. 歷史書常會引用別的參考資料，但因希伯來人沒有使用「引號」的習慣，故要小心分辨那些是引句（參書十 13）。如果經文指明引用資料的出處，則可以比較研究，透過其異同之處去了解作者的重點（例如代下十六 11；二十 34；廿四 27；廿七 7；廿八 26；卅三 18）。



聖經敘事文學《認識聖經文學》—亞比該之敘事(撒廿五)

一、聖經中以敘事體為最大篇幅：

聖經中包含許多文體，其中以敘事體 (narrative) 佔最大篇幅。聖經敘事體，即是以故事型態來呈現歷史和神學。總體而言，整本聖經幾乎在描繪人類在道德和屬靈的抉擇，上帝乃是整本聖經最中心的角色。

二、聖經故事和世俗故事的不同點：

敘事經文的結構必須包含

1. 文學：好比用一幅畫或素描，描述故事裡的世界，這樣的分析角度，有助於文本 (text) 整體意義的理解和掌握；
2. 歷史：好像一扇窗戶，帶領讀者進入文本背後的事件；
3. 神學：有如一面鏡子，讀者以相信和順服的心靈返照，領受文本所要傳達的信息三個面向，是和世俗文學最大的不同。也就是說，聖經是關於神在歷史中的行動故事。

三、舊約中的敘事體：

創、書、士、得、撒、王、代、拉、尼、斯、但、拿、該 (出、民、耶、結、賽、伯，也含有大量的敘事部分)；新約中的敘事體：四福音和使徒行傳

四、聖經敘事文學的特徵

- (一) 結構佈局：而結構佈局的核心，為一切事件所環繞的中心衝突
- (二) 角色互動：「對白」的充分運用，可呈現其互動
- (三) 充滿日常生活的具體經驗 (vs. 抽象命題) = 道成肉身
- (四) 寫實 大衛求討食物、浪漫 亞比該化干戈為玉帛 兼具——神是真正的主角
所以：活生生的歷史事件 (人不斷面臨抉擇) 普遍運用於人生經驗

五、現代文學分析工具

(一) 故事場景：留意作者費心描述的背景資料有助於對事件的了解

【第一法則：留意作者費心描繪的背景資料，假如背景扮演重要角色，要嘗試分析背景對故事詮釋的貢獻。】

(1) 實物背景：

常是掌握故事發展關鍵的環節	實物具象徵功能	實物背景有統一整體結構的功用
曠野、 三千綿羊、一千山羊、剪羊毛	亡命之徒大衛、 大富戶拿八	大衛在曠野的生涯、 大富戶拿八的筵席 (36)

(2) 時空的定位有利於事件的掌握

撒母耳死了！(廿五 1；廿八 3)

(3) 當時的社會文化因素

富戶剪羊毛的習俗

(二) 角色描寫：【第二法則：仔細觀察故事裡所有相關細節或刻意省略之處，盡所能認識各角色，站在劇中人物的立場去體驗故事。】

- (1) 關於外貌：聖經中對外貌的描繪並不多，但一但提及就對事件的發展意義重大，
- (2) 關於個性：聖經對角色內心狀態和刻畫極少有直接描述，經常以間接的筆法描繪人物，必須從字裡行間揣摩，亦可從作者刻意的省略去捕捉作者的用意。所以盡可能站在劇中人物的立場去體驗故事。

聖經作者的第三人稱全知角度之描述：3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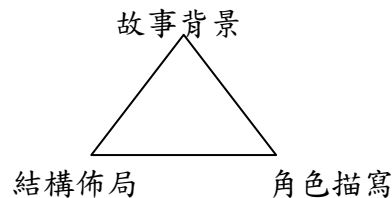
1.藉動作： 表情、手勢、姿態、服裝	2.藉其他角色之評語、 人物對白、內心剖白	3.作者直接陳述
拿八在家裡擺設筵席，如同王的筵席，快樂大醉 (36)	10-11 拿八的話 14 僕人說「辱罵」，「他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17) 亞比該：「壞人拿八，為人果然愚頑」(25)	「拿八為人剛愎兇惡」(3) ——隱射掃羅？
亞比該「急忙 2x、預備食物、叩拜」(18, 23)	亞比該挽回怒氣的話 (24-31) 大衛說：「你和你的見識當稱讚」(33)	「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3)
大衛		×(節制敘事原則)

(三) 結構佈局：【第三法則：辨認故事中衝突事件的性質，分析其發展經過和最終化解之道。】

大衛不能忍受拿八的辱罵 vs. 忍受掃羅「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廿四、廿六)

亞比該的勸言：大衛的 kingship

- (1) 反覆：要讓人從多重觀點看一件事
- (2) 格式的重複：類似事件的重演及反覆出現的主題與「原型」(如不孕的母親等)



(四) 其他的敘事手法：

直接敘事(direct narrative)

戲劇敘事(dramatic narrative)

描寫(description)

詮釋(少)(commentary)

約書亞記 講義

寫作背景

猶太傳統認為本書的作者是約書亞本人；但學者對這方面却持有不同意見。明顯地，本書部分內容如廿四 29-33 並不是出自約書亞手筆。不過，從整卷書看，每件事的記載都栩栩如生；即使作者不是約書亞，也是與約書亞同時代的以色列人，他按自己所目睹的，把當時發生的歷史事件一一記了下來。

本書多處顯示這是以色列人早期 —— 先於掃羅和大衛時代 —— 的作品，因九 27 的記載先於掃羅時代（參撒下廿一 1-9），十五 63 的記載先於大衛時代（參撒下五）。本書的完成大概在約書亞離世後（參廿四 29-31）。

主題特色

本書大部分篇幅討論選民如何占領迦南，以及把地抽籤分給十二支派，正強調神成就了賜迦南地給列祖為業的應許：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應驗了（廿一 45）。不過，書中亦指出以色列人仍沒有把所有迦南人趕出（參十五 63；十六 10；十七 13）故仍需努力完成這工作，而神應許幫助他們（廿三 5）。另一方面，以色列人要專一事奉神，忠於與神所立的約，否則便會受到違約的刑罰。

一、與亞伯拉罕之約的關係

- 1、本書記載神兌現祂給亞伯拉罕的另一個應許——得迦南地為業（寄居與出埃及是兌現了後裔必成大國的應許）
 - i. 廿一 43-45：應許——勝敵——得地「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應驗了」
 - ii. 四 24 神讓百姓經歷祂的目的：
 - 「使萬民都知道耶和華」（出十四 18；書二 9-11）
 - 使百姓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出十四 31）
 - iii. 所以，神介入歷史中自我啓示，以色列百姓成為啓示的媒介（萬族得福之應許）

二、占迦南時，神的角色與人的本份

- 1、神永遠是元帥（五 13-15）
 - i. 摩西臨終時，說明耶和華在爭戰中的角色（申三 22；二十 1-4；出十四 4）
 - ii. 約書亞的勉言（廿三 3）
 - iii. 集體爭戰中（五-十二），以耶和華為元帥，克敵致勝（艾、基遍除外）
- 2、人的本份（十三-十九）
 - i. 在得地之前約書亞奉命分地（十三 1, 7；十八 2-10）
 - ii. 各支派分別爭戰奪地（參士二 6；一 3）
 - iii. 一般現象——未完全占領，未能趕逐全部的迦南人
- 3、「地」的故事

從此以後，以色列人以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然而他們能否保有此地，不在乎軍事上的努力，乃在於宗教上的因素（廿三 15-16）。地的故事說明了以色列與神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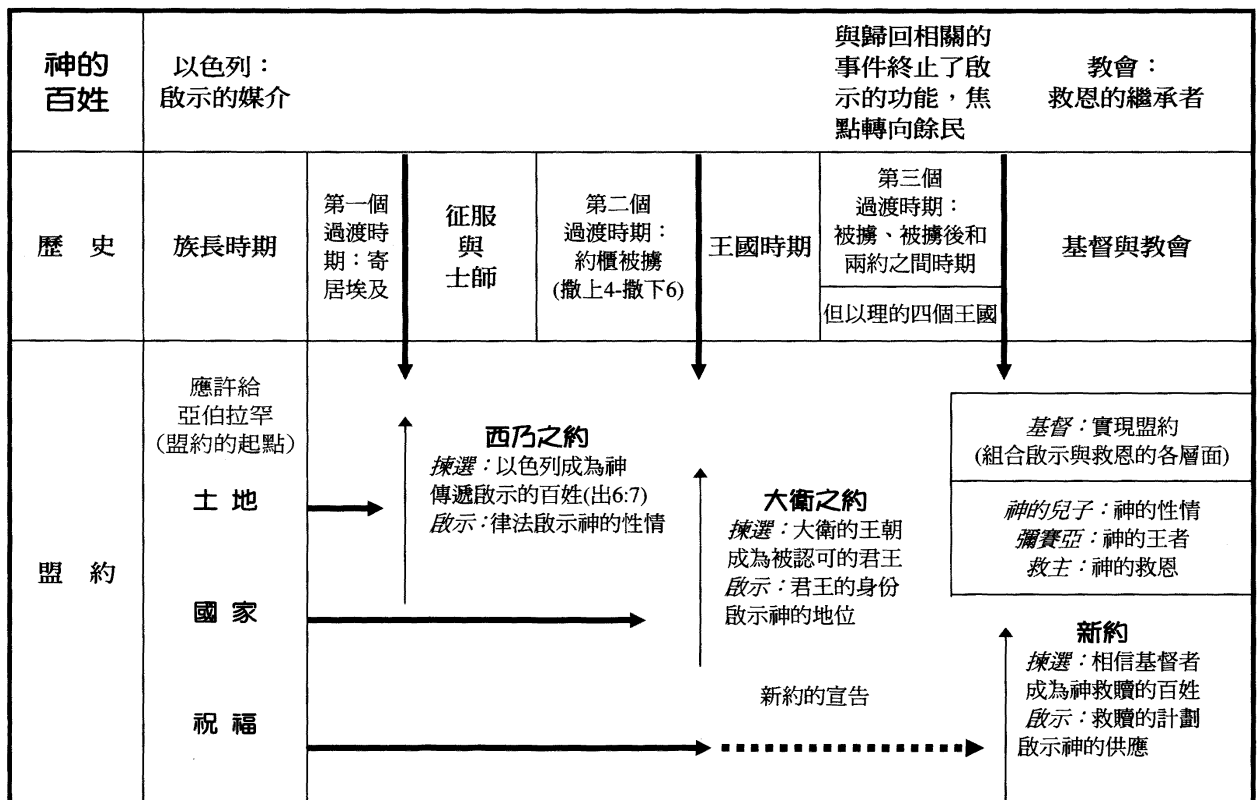
三、 兩個神學觀念

- 1、 產業 書一 6；十一 23 百姓得迦南地為業
 弗一 11-14 在基督裏得基業
- 2、 安息 書廿三 1 漂流後定居是一種安息
 來四 5-8//詩九五 11 約書亞的安息是今生的、短暫的
 來四 9-10 屬神的人要得永恆的安息

本書大綱

進入迦南	一-二	預備
	三-四	渡河
	五	守禮
征服迦南	六-八	中部戰役
	九-十	南部戰役
	十一-十二	北部戰役
分配迦南	十三-廿一	分地
	廿二	紛爭
	廿三-廿四	遺命

神的百姓與盟約



註：較詳細的討論，請看 John H. Walton, *Covenant: God's Purpose, God's Pl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聖戰與神的屬性

一、聖戰的意義

- 1、 百姓是神的百姓，是神的軍隊（出十二 41；士四 14）
- 2、 以色列的爭戰即耶和華的爭戰（申三 22；士五 31）

二、戰前的準備

1、 心態

- i. 要認識：神能（非自己），神能 為他們克敵（申七 2，22-24；九 1-3；二十 1-4）
- ii. 信心：耶和華為之爭戰（書十 14，42），使之得勝（書八 1；十 8，25）

2、 準備

- i. 出戰者必須除惡（申廿三 9）
- ii. 個人自潔（申廿三 10）
- iii. 營地潔淨（申廿三 11-14）
- iv. 具備神同在的條件（參書六 6）
- v. 向神求（士二十 23，28），艾城之例

三、作戰策略

1、 對遠城（申二十 15）

- i. 先禮後兵（參書九 3-14）
- ii. 除滅男丁，可取掠物（二十 13-14）
- iii. 不可留者乃偶像上之金銀（七 25-26）

2、 對近城（申二十 16）

- i. 滅絕盡淨（二十 16-18；廿七 17；參七 1-2）
- ii. 例：巴珊王噩（三 3-7）、希實本王（二 31-35）
- iii. 五不（七 2-3）

四、原因

- 1、 罪惡滿盈（申九 4-6；創十五 16）
- 2、 防百姓效仿其祭拜方式（申十二 30-31；二十 18；參七 4，16）
- 3、 百姓的特殊地位—聖潔，在地上見證神的公義，對罪的態度

五、結語

神對罪的態度始終如一，即使選民也不例外（出二十 5「忌邪」）

士師記簡介

寫作背景

「士師」一詞，希伯來原文是「審判官」的意思。這些人爲神所選派，有神的靈賜予獨特的能力，奉命作百姓的領袖。他們的工作不僅是裁判案件，最重要的是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外邦仇敵之手。

猶太人的傳統認爲本書的作者是撒母耳。不過，本書並沒有提及作者。按書中內容顯示，本書寫成時士師時代已經過去，以色列人的王國初建不久(十七 6; 十八 1; 十九 1; 廿一 25)，大概是在掃羅登基後，大衛還未占領耶路撒冷(一 21; 十九 10-12)時，約是主前 1043 至 1004 年。

主題特色

若說約書亞記是「得勝的書卷」，那麼本書就是「失敗的書卷」了，因爲本書顯示以色列民處處受著外族的侵擾和壓逼。以民的失敗是因爲他們離棄神，敬拜偶像，并且行惡，惹耶和華發怒；于是耶和華藉外邦攻擊他們，懲罰他們，希望他們悔改，然後神興起士師，將悔改的百姓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神的行動反映祂公義和慈愛的性情。本書正好回應申命記的信息——以色列民族的安全和興旺有賴于他們對神的忠心和順服。

一、士師的制度

- 1、摩西的律法沒有士師的職份，但是神所容許的(二 16, 18)，撒母耳兼士師、先知、祭司三職(撒上七 13, 15)
- 2、士師的名稱：字根爲 špḥ (shaphat)「審判」之意。
- 3、士師的職責：
 - i. 拯救百姓(二 16)
 - ii. 作先知(四 4)
 - iii. 審判百姓(四 5)
 - iv. 治理百姓(九 22)

士師的功能多是政治上的(外戰、內治)，甚少宗教上的。

- 4、是外邦宗教腐蝕、瓦解了以色列民族宗教與團結意識，士師時期的耶和華敬拜亦變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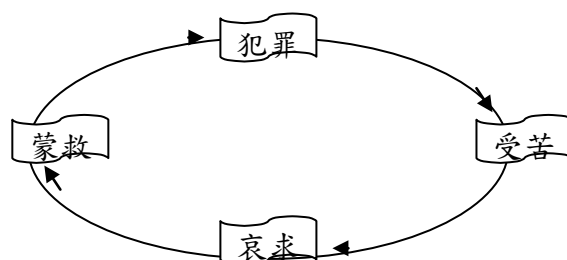
參書廿二 16 二支派半在約旦河立壇證明他們屬耶和華

士二 12 士師時期偶像崇拜

士十七 4-5 變質的耶和華崇拜

二、士師記的循環

二 11-19：



全書有七次循環(六次外族，一次內亂)，長達三四百年的黑暗時期

神行事的原則：二 15 「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

「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

二 20 比較申廿八 13, 43

三、士師時期的敵人

1、不是四周的強國，當時的列強還未積極介入

i. 埃及正值自顧不暇，以色列人出埃及已與重創

ii. 赫人正忙于與埃及宣戰

iii. 亞述和巴比倫位于較偏遠之東北

2、敵人來在近鄰，勢力和他們不相上下

3、最危險的頑敵—非利士人

四、士師記的伏筆

1、「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十七 6; 十八 1; 十九 1; 廿一 25), 「各人任意而行」

2、猶大支派原居領導地位(士一 1-2), 後來只有兩位士師出于猶大(俄陀聶、以比贊); 并十七 7; 十九 1 兩件宗教與道德惡事都出自猶大支派; 而路得記也是出自猶大支派的故事。

3、路得記中所隱伏的彌賽亞盼望，是為黑暗混亂中的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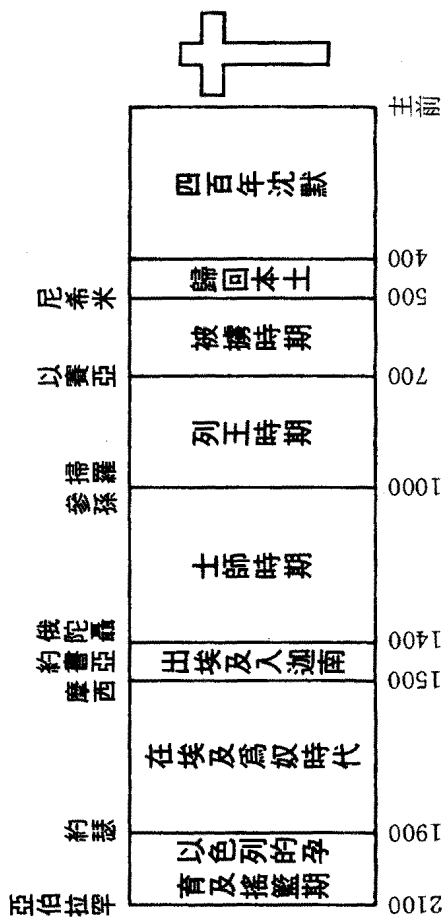
五、士師記中「耶和華的使者/神的使者」在舊約中出現 59/9 次，在本書有 18/3 次之多，這使者是耶和華自我彰顯的一種形式，在此形容中，祂可傳達祂的內蘊性，以及對那些祂所要眷顧的對象之直接關切。

此外，值得留意的特色是「耶和華的靈」與士師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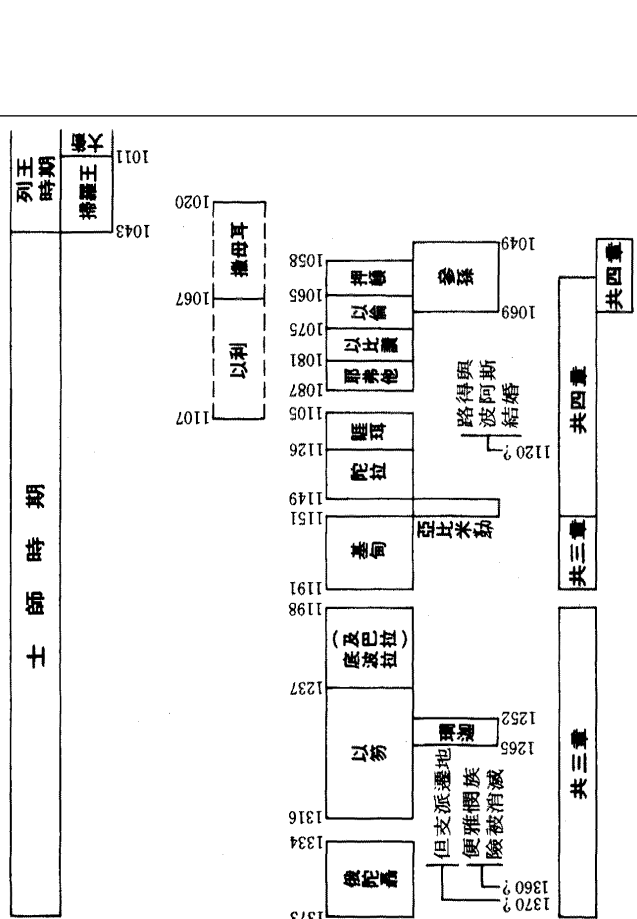
本書大綱

一-二序	三-十六 七次循環	十七-廿一跋
政治與宗教的混亂	引言—衰敗的因由(二 6-三 6) 1. 俄陀聶(三 7-11) 2. 以笏+珊迦(三 12-31) 3. 底波拉與巴拉(四-五) 4. 基甸(六-八 31) 5. 亞比米勒+陀拉(八 32-十 5) 6. 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 (十 6-十二) 7. 參孫(十三-十六)	宗教的混亂(十七-十八) 道德的混亂(十九) 支派的混亂(二十-廿一)

圖表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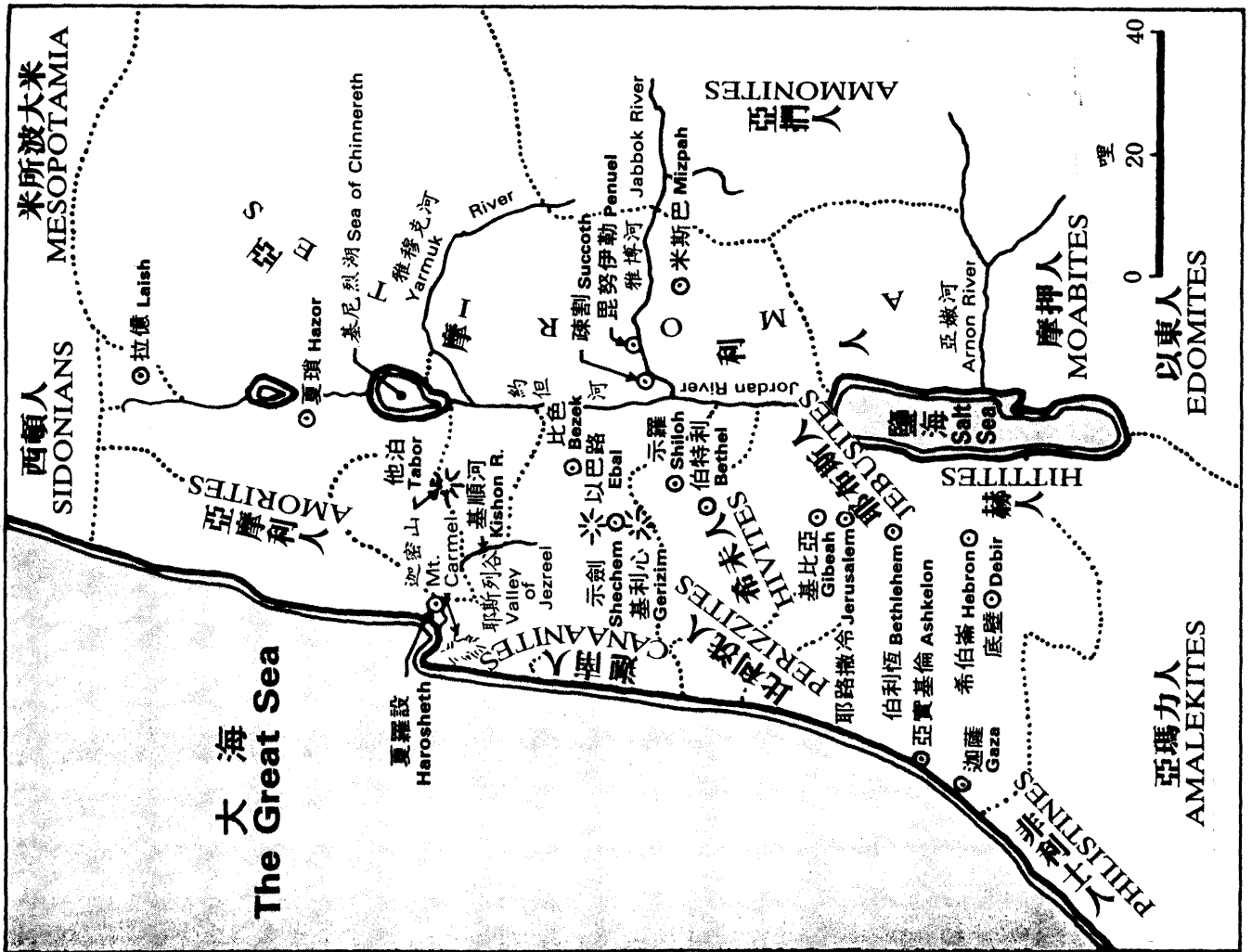
圖表9.2



名字	支派	身分及特徵	敵人	牧歷年	太平年	經文
1 俄陀聶	猶大	迦勒娃兒	米所波大米(古珊王)	8	40	三9至11
2 以笏	便雅憫	左手便利	摩押人(伊磯倫王)	18	80	三12至30
3 珊迦	拿弗他利?	用犁牛棍	非利士人			三31
4 底波拉	以法蓮	惟一女士師	迦南人(耶賓王)	20	40	四4至五31
5 基甸	瑪拿西	出身寒微	米甸人	7	40	六11至八35
6 陀拉	以薩迦			23		一01至2
7 耶弗他	基列	有30個兒子 30個城	亞捫人	18	6	一一1至一二7
8 耶弗他	基列	輕率許願	亞捫人	18	6	一一1至一二7
9 以比該	(伯利恆)	有30個兒子 30個女兒			7	一二8至10
10 以倫	西布倫				10	一二11至12
11 押頓	以法蓮				8	一二13至15
12 參孫	但	力氣驚人	非利士人	40	20	一三2至一六31

士師記時期居留迦南的敵人

地圖9.A



以色列的鄰敵

時期 鄰敵	族長時期	出埃及時期	士師時期
以東人	以掃之子	這個國家在某些方面受亞摩利人管轄，拒絕讓以色列人通過 (民廿14-21)	約1350年，繼續部份受制於亞摩利人 (士1-35-36)
摩押人	摩押：羅得和他的長女所生的兒子	這個國家被西宏和亞摩利人征服 (民廿一26) 巴勒王懼怕以色列，請巴蘭咒詛他們 (民廿二)	約1350年伊磯倫王壓逼以色列十八年，以笏殺伊磯倫拯救以色列 (士三12-20)
亞捫人	便亞米：羅得和他的次女所生的兒子		約1350年成為摩押伊磯倫王的盟友。 約1100年壓逼以色列十八年，被耶弗他所敗 (士十二章)
亞瑪力人	亞瑪力：以利亞之子，以利亞是以掃的兒子之一	在利非訂被以色列人打敗 (出十七8-16) 在何珥瑪，探子報告後，打敗以色列人 (民十四45)	約1350年成為摩押伊磯倫的盟友
非利士人		愛琴海上的居民，在士師時代之前還未進入巴勒斯坦。	1190年： 大敗赫人，毀滅京城。 被蘭塞三世所敗，定居巴勒斯坦沿岸。有五個主要的城市：迦特、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以革倫。 十一世紀： 至少控制部份但和猶大地 (士十四4, 十五11) 參孫稍微鎮壓他們。 1060年： 侵略以色列，奪取約櫃 (撒上四章) 1050年： 以色列在以便以謝制服非利士 (撒上七7-14)
米甸人	米甸：亞伯拉罕與基拉士所生	摩西之妻屬此族人，以色列人過紅海時，米甸族無不震懾，米甸長老遂邀巴蘭咒以色列人 (民廿二)，後米甸女子誘百姓犯罪 (民廿五)	約書亞曾滅米甸人，可能未全族殺滅 (書十三)，因此士師時期，神差米甸人迫害百姓 (士六)，基甸拯救百姓，殲滅米甸人，從此不復興 (士七)
米所波大米	米所波大米是亞伯拉罕之家鄉 (創廿四10)	漂流時期受巴勒雇用咒詛百姓的先知巴蘭屬米所波大米人 (申廿三4)	士師俄陀聶期間，米所波大米人在古珊利薩田王率領下攪擾以色列百姓 (士三)

[部份資料取自華爾頓，「舊約年代表」頁53~5]

耶弗他女兒的命運之各種觀點

終生委身	被獻為祭
1. 耶弗他既為士師，必定是敬畏神，因此他不可能違背律法。	1. 在當時的情況下，答應一種簡單的動物祭不是一項動人的誓願。
2.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而且希伯來書 11 章又提及他，因此他不可能違背律法。	2. 既提及自家門出來的東西，必定暗示有可能是人祭。
3. 女兒哀哭自己終為處女，而士 11:39 評語說，她「終身沒有親近男子」。	3. 在舊約 286 次用法中，燔祭 ('olah) 都牽涉死亡。
4. 舊約記錄有婦女在會幕服事——出 38:8；撒 2:22。	4. 如果婦女在會幕服事是普遍的習例，為甚麼會有記念日？
5. 獻人為祭明顯觸犯神的律法；即使耶弗他有意進行，大眾的輿論也會禁止他。	5. 獻人祭是戰爭迫降的最後手段(王下 3:27)。
6. 利 27:1-8 准許用贖銀替換獻人為祭的誓願。	6. 士 11:31 的連接詞帶出同位格的兩個觀念：「就必歸耶和華，就是說我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7. 士 11:31 的連接詞應翻譯「或」（「或我必將它獻上為燔祭」；和合本：「我也必將它獻上為燔祭」），說明耶弗他也考慮各種情況。	7. 經文記錄不足證明耶弗他的靈性或他對律法的知識。

舊約提及的異邦諸神

異邦	偶像名稱	經文提示	簡介
迦南	亞斯他錄 巴力 天后 亞舍拉	士十二 13，十六 撒十二 20 王上十一 15 王上十六 31 十八 18-46 耶七 18 耶四四 15-30 王上十五 13	衆女神的通稱，是掌管生殖與愛情的女神，故敬拜儀式中充滿淫亂之行爲。 衆男神之通稱，掌管光與熱、風與雨，是務農社會供奉的神祇。 和亞斯他錄同為生殖與愛情之神 最高神祇伊勒之妻、生育女神。
非利士	大衮 巴力西卜	士十六 23 撒上五 2-7 王下一 3	國家之神，護五穀之生長，形狀取人身魚尾。 非利士神祇之一，意蒼蠅之主。
摩押	基抹 巴力毘珥	民廿一 29 士十一 24 王上十一 7，33 耶四八 7 民廿五 3	是摩押與亞摩利人之神祇，被奉為國家之戰神。 拜祭儀式參雜淫亂行爲。
亞捫	摩洛	申十二 31 王上十一 5、7、33 耶四九 1-3	是亞捫的國神，名意是「王」，王上十一 5 出現另一字形，中譯「米勒公」，耶四九 1 出現相似字形，中譯「瑪勒堪」，祭祀時慣用火焚子女為祭。
敘利亞	理番	摩五 26	參考徒七 42-43，司提反的講道詞中出現這個偶像之名字，是一種星神。
亞蘭	臨門	王下五 18	乃纒是亞蘭國之大將，他曾提及到神祇臨門的跟前膜拜之事，此神掌風雨雷電。
亞述	尼斯洛	賽卅七 38	可能是亞述的國神，廟設在尼尼微，亞述王西拿基立也叩拜之。
巴比倫	搭模斯	結八 14	巴比倫神，此神象徵春天、陽光，及植物生長。該神死於夏末，於次年春天復活，屆時舉行哀悼或慶典。結八 14 可能屬哀悼禮。

敬拜這些神祇的儀式中，攜有宗教上的淫亂行爲，而神話中也包括極端殘酷和不道德的故事，甚至也有以孩童為祭品的事蹟。

路得記簡介

寫作背景

猶太人的傳統認為本書作者是撒母耳。不過，書中內容暗示：書成時士師時代的一些風俗（如脫鞋為證）已成歷史陳迹，不再為當時的人所瞭解（四 7）；另一方面，大衛似乎已是眾所周知的人物（四 22）。撒母耳在掃羅作王時去世，未能目睹大衛的當權，所以作者不可能是他。無論如何，雖然作者不詳，但書中家譜並未提及所羅門，可見成書日期大概是在他登基以前。

主題特色

本書內容顯示神並沒有棄絕外邦人。作者在二 12 道出：神的憐憫和眷顧並不限於某一民族；凡投靠祂的，無論是那一民族的人，神必賞賜和眷顧。祂的救恩是普世性的。

本書並沒有明言神直接的作為，但在短短四章中「耶和華」這名稱共出十八次之多，顯示神關心屬祂之人的生活，如置諸眼前，無論是波阿斯與路得的相遇、拿俄米的計劃、至近親屬的卸責等，祂都一一掌管帶領。雖然祂讓旱災和悲傷臨到人，但祂使不育的有後，並且賞賜那些信靠祂的人。祂是福樂的源頭。

本書充滿溫馨的愛，故事人物彼此恩待：波阿斯與拿俄米活出信仰的精粹——「愛人如己」，而路得深受拿俄米的信仰影響，以無私和忠誠的愛待拿俄米。

「贖業至親」（和合本作「至近親屬」）、「贖」字常見於本書。波阿斯雖有力量代拿俄米贖回田產。但他不是至近的親屬，原本毋須盡此義務。他願意這樣做，實在是出自愛心。這正好表達出本書救贖的主題。（參「字義研究」）事實上，書末的家譜顯然是伏筆，要指出將來的救主是從波阿斯一脈而出。（見「士師記簡介」）

本書文學技巧超卓，為上乘之作。人物栩栩如生，情感真摯動人。人物對話的語氣及用字，恰如其人身份。故事佈局獨特，一章與四章、二章與三章彼此對稱：一章與四章分別提及路得和波阿斯向拿俄米盡其親屬任，一章中拿俄米失子，而在四 4 章拿俄米則得子；二章及三章均記載路得離家至田間，二章中波阿斯囑咐路得留在田間，並祝福她，而三章則倒轉，波阿斯先祝福路得，然後留她在打麥場，兩章結尾時，路得都向拿俄米敘述她與波阿斯見面的事情。

路得記之首尾呼應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以利米勒與家人 遷往摩押(1~5)	路得在田裏拾 穗，遇見波阿斯	路得夜間在打穀 場與波阿斯相會	十二人聚集在耶路 撒冷城門口 (1~12)
拿俄米與路得回到 伯利恒			波阿斯娶路得生下 俄備得(13~17)
饑荒 無子 孤苦	→		豐碩 生子 團圓
死亡 絕望	→		生命 盼望
苦待的神 (一 20) 兩個無後的寡婦 十年在摩押			賜福的神 (四 14) 共同撫養 十代家譜(18~22)


「才德的女子」在箴言與路得記

חַיִל (2428) אִישׁ גְּבוּר (376)	大財主 (得二 1)
חַיִל (2428) אִשָּׁת (802)	賢德的女子 (得三 11)
חַיִל (2428) אִשָּׁת (802)	才德的女子 (箴十二 4)
חַיִל (2428) אִשָּׁת (802)	才德的婦人 (箴卅一 10)

希伯來的聖卷：

- | | | |
|----------------|---|--------|
| 1. 詩篇 | } | 3 真理之書 |
| 2. 約伯記 | | |
| 3. 箴言 | | |
| 4. 路得記 | } | 5 五經卷 |
| 5. 雅歌 | | |
| 6. 傳道書 | | |
| 7. 耶利米哀歌 (如何) | | |
| 8. 以斯帖記 | | |
| 9. 但以理書 | } | 3 歷史的 |
| 10.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 | |
| 11. 歷代志 (當代的話) | | |

「至近的親屬」字義研究

H1350  音譯：ga'al' 對等譯字：REDEEM，文法：動

譯字及次數：和合本：贖 27, 救贖 19, 救贖主 17, 贖回 13, 親屬 10, 報仇的 9, 贖民

欽定本：redeem, avenger

1) 贖回, 做(男性)家屬贖主之行為

1a) (Qal)

1a1) 做(男性)家屬當做的, 做近親當作的, 做(男性)家屬贖主之行為

1a1a) 娶已故弟兄之妻以為其生子, 由奴隸贖回, 贖回土地, 報復

1a2) 贖回 (藉由贖金)

1a3) 贖回 (以神為主詞)

1a3a) 將個人從死亡贖回

1a3b) 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奴隸身分贖回

1a3c) 從被擄贖回

1b) (Niphal)

1b1) (反身) 贖回自己 ([利 25:49](#))

1b2) 被贖回

1b2a) 田地 ([利 25:30](#)), 奴隸 ([利 25:54](#))

1b2b) 聖潔的事物 (利 27 章)

1b2c) 耶路撒冷被耶和華贖回 ([賽 52:3](#))

2) 作抽象名詞

2a) (Qal) 救贖 ([賽 63:4](#))

《串珠摘要》18/84

- 申 19:12 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裏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
- 書 20: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
- 書 20: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
- 書 20:9 這都是為以色列衆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衆面前聽審判。
- 得 2:20 …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 得 3:9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 得 3: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
- 得 3: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罷。倘若不肯、我指永生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 得 4:1 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坐這裏、他就來坐下。
- 得 4: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
- 得 4: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 得 4:6 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
- 得 4:8 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罷、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 得 4: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
- 撒下 14:11 婦人說、願王記念耶和華你的神、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
- 王上 16:11 心利一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
- 伯 19:25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 詩 19: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政體演變圖

撒母耳記上下的目的乃記述王國早期建立的經過，在以色列民族史

中，士師制度到了一個結束，而一個新政體開始

最後的士師 → 掃羅 → 士師-君王 → 大衛 → 真正的君王

撒母耳

- 他是先知 (撒上三 19-21)
1. 耶和華立他為先知
 2. 與他同在
 3. 默示他
 4. 將神的話傳遍，且成
1. 神立的拯救者 (撒上九 16; 十一 1)
 2. 神的靈臨到 (撒上十 6, 10; 十一 6)
 3. 戰爭中拯救百姓 (撒上十一 1-11)
 4. 更多是士師過於君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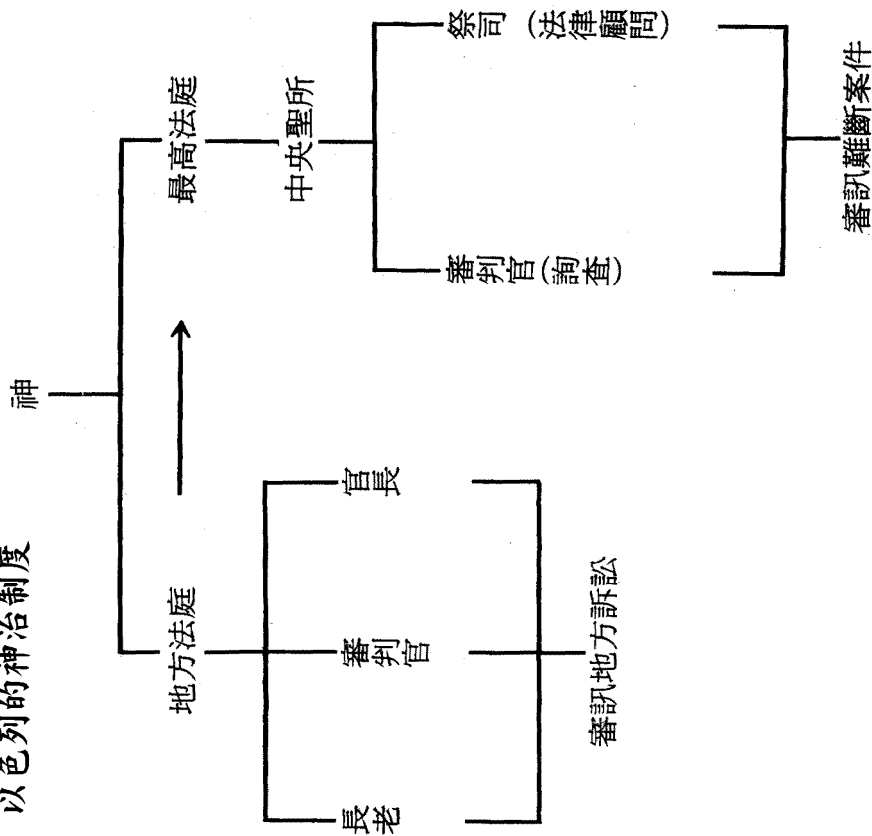
大衛之約 (撒下七)

間接的神治

1. 本來耶和華是王 (撒上八 7; 十二 12)
2. 新的政體中——神話語的重要地位
 - (1) 律法書——修身之本 (申十七 18-20)
 - (2) 應許之約——齊家之本 (撒下七 11-16)
 - (3) 先知的話——治國之本 (撒上十二 12-15)
3. 歷屆大衛王朝的先知 (記名)
 - (1) 撒母耳
 - (2) 迦得
 - (3) 拿單
 - (4) 亞希雅

※徒十三 36 大衛按神的心意服事那一世代的人

以色列的神治制度



撒母耳記簡介

寫作背景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撒母耳記上下原為一卷書，七十士譯本為了實用方便緣故，首先將它分為上下兩冊，與列王紀上下共四冊合稱為「王國書」。

本書雖以撒母耳命名，但他顯然不是全卷書的作者，因他的離世記錄在撒母耳記上結束之前，他不可能記載下卷提及的大衛王以後的事蹟。後人以其名冠之於王國前期歷史，大抵因為他是書中三位主角之一，是拯救以色列脫離士師時代的危難絕望，轉入君主政制的平安興盛時代的民族英雄；他更是膏立書中其餘二位主角（掃羅，大衛）為王的先知，可見他在以色列歷史中的重要性，本書以他命名，實為合宜。

撒母耳生於主前十一世紀中葉，介乎士師時代與君王時代之間，是最後的一位士師，引渡以色列人入君王時期。本書詳載他的出生、童年及當士師的經過。當時以色列人正面臨歷史上最黑暗時期：宗教上，祭司制度腐敗，信仰生活瀕於破產；政治上，人民目無法紀，「各人任意而行」（參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廿一 25）；外交上又受制於強鄰非利士人，正是充滿內憂外患。本書記述撒母耳如何帶領以色列人回轉歸向耶和華，引進屬靈上及政治上復興的經過。

主題特色

一、寫作目的：

- 1、撒上下與王上下編纂成書，是針對王國的失敗，向被擄至異域的猶太人解釋為什麼他們身為選民竟淪落到如此可憐的地步。
- 2、先知記錄歷史的另一目的，是要作為指控以色列民族背約的證據。歷史就是先知控告以色列民的好證據。（參「國度：舊約神學的連貫性主題」）

二、神學思想：

- 1、由於本書的目的並非為提供王國時期的歷史資料，而是從神學觀點將有關選民的歷史事蹟加以**評論和解釋**，並引為後人的鑑戒，全書所強調的中心思想是：選民能否在應許之地生存，視乎他們是否忠於神與他們所立的約：整個朝代甚至國家的興亡，也完全在乎他們是否遵守神的律法（參申廿八章）。

例如：以利之治長達四十年

掃羅王四十年之治

北國的君王暗利、亞哈王

作者對各君王的評價，也完全視乎他們是否作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強調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唯一合法的獻祭地方（見申十二 5-14）。

南國邱壇獻祭的問題

北國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和但的邱壇，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

2、指出先知在以色列歷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作者不但詳述先知的嘉言懿行（單是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便占了列王紀上下篇幅的三分之一），並且不斷提醒讀者，以色列的王國是由先知建立、輔助和監督的。以色列的興亡、以及歷史中各樣大小的事蹟，正應驗了神藉各先知所說的預言。

三、文學特色：作者用一套套故事的形式來刻劃以色列民族史上的英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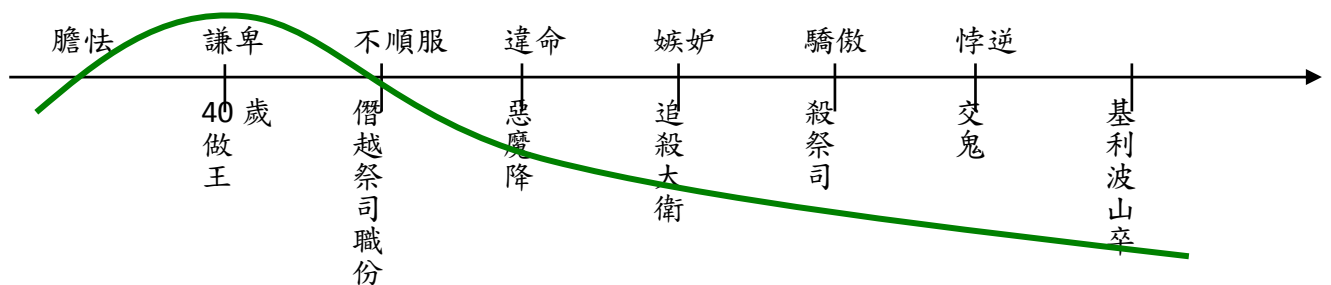
例如：撒母耳記可順序清楚地劃分為撒母耳、掃羅和大衛的事蹟

撒上一-三章中以利的兒子與童子撒母耳之對比

掃羅的失敗與被棄

	第一次被棄	第二次被棄	永遠遭棄絕
經文：撒上	十三 8-15	十五 1-35	廿二 11-19 廿八 1-25
事由			
結果			
屬靈教訓			

步驟：警告（十三 13）→宣判（十五 23）→聖靈離開（十六 14）→被棄



「後悔」的字義研究

H5162 נָחַם (nacham) 和合本：安慰 49, 後悔 38, 得安慰 9

欽定本：comfort 66, repent 41

字義及字源追溯：嘆息；feel sorry, 被感動而憐恤，安慰自己

to sigh*, breathe strongly, to be sorry, to pity, console, to avenge

後悔（撒十五 10, 29）：公義之心與惡罪之心得舒展

聖經用法：

1. 神已保證不後悔、不說謊（詩一一〇4；耶四 28；結廿四 14）

2. 因人代求，神後悔（出卅二 12-14）

3. 因刑罰而後悔（耶十八 7-10）預先聲明的後悔

刑罰惡人→若轉而行善→後悔不罰

賜福義人→若轉而行惡→後悔不賜福

其他經文：耶廿六 3, 13, 19；珥二 13-14；摩七 2-3；拿三 9-10；創六 6

所以，神的屬性未改變（詩一〇六 45），是環境改變，神的計劃改變。

「數點」的字義研究：

H6485 נָסַף (paqad) 對等譯字：NOTE。 欽定本：number 119, visit 63

和合本：被數的 63, 數點 29, 眷顧 22, 刑罰 21, 派 18, 追討 13, 立 10, 交 8

字義及字源追溯：參予，訪問，出巡

to visit*, to oversee, muster, charge, care for, miss, deposit

出	3:16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
出	4:31	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聽見 耶和華眷顧他們， 鑑察他們的困苦，就低頭下拜。
出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民	1:3	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
民	4:46	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照著家室、宗族所數點的，
民	27:16	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
撒下	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撒下	15: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我都沒忘。
撒下	24:2	大衛 就吩咐跟隨他的元帥約押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派，從但直到別是巴，數點百姓，我好知道 他們的數目。

國度：舊約神學的連貫性主題

(一些重點)

中保	中保的管治
亞當	作為中保去實現神權國度對受造物的統治；人需要順從神，管治自然、和動物。
挪亞	作為中保實現神權國度公義的管治；挪亞設立死刑，以保障生存的公平。
亞伯拉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一國之父；神借著這個國家，將有一天向全世界施行祂的管治。 2. 接受了亞伯拉罕之約，此約應許：(a)土地；(b)後裔(c)祝福。
摩西與以色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的旨意在摩西律法中顯明。神是君王，以色列是子民；摩西律法是神權國度的憲法。 2. 以色列藉著摩西的律法向萬國作中保，實現神的真理。
大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衛在大衛時代(約主前 1010 至 970 年)作為中保，實現神在地上的管治。 2. 接受大衛之約，此約預告彌賽亞國度的來臨。此約應許了：(a)有一個朝代；(b)有一個國度；(c)有一個寶座；(d)有一個永恆的統治者。
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君王走錯路，神會興起先知作祂的神權國度的中保。 2. 先知的信息分為兩方面：(a)先知勸勉百姓，要在神權國度中遵從摩西的律法；(b)先知說預言，提到國度最後出現的形式：彌賽亞在千禧年的統治。 3. 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的，是一個受苦的彌賽亞，這是將來彌賽亞統治的國度的基礎。 4. 耶利米宣告新約的設立——這新約是神將來賜福以色列人的依據，同時預告了以色列民在將來的國度中，是一個新的子民。 5. 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將來國度中復興的敬拜。 6. 但以理看見彌賽亞摧毀了所有地上的國度，設立千禧年國度。

大衛之約的意義

一、經文：撒下七／／代上十七；

而詩八九是最好的注釋，在 3，28，34 標明是「大衛之約」。此應許是救恩歷史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其中提到一個受膏者及其後裔與神的關係，他所屬國度的永恆性。

二、約的內容：

- 1、**建立家室**（七 11）—建立一個大衛王朝，參七 16 出於大衛家的國度存到永遠，在大衛的回應中，6 次提到「僕人的家」。
- 2、**後裔**（七 12）—始終是舊約應許的主題之一：
女人的後裔（創三 15） 亞伯拉罕的後裔（創十二 7） 大衛的後裔
是單數的集合名詞，將賜福的應許局限在大衛這條綫上。
- 3、**國度**（七 13，16）—大衛的國位，其後裔的國位被堅立直到永遠，並非神放棄了祂的統治權，乃是指大衛式的治理（合神心意的）是神治的某種程度的表現：
撒下七 8「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代上廿八 5「坐耶和華的國位」（代下九 8）
代下十三 8「大衛子孫治下的耶和華的國」

三、應許的兌現期

- 1、大衛本人：同在勝敵（七 9）
建立王朝（七 11）
後裔繼位（七 12）
- 2、大衛的後裔：國度被堅立（七 12）
建殿（七 13）
慈愛的管教（七 14-15）
- 3、永恆的君王：七 16（參詩八九 27-28，36）

四、大衛之約與以色列史

- 1、大衛之約的約束性：神因「我僕人大衛的緣故」
王上十一 9-13 所羅門偏離神...然而...其子手中將國奪回...留一支派
王下八 18-19 約蘭王惡...但神仍賜燈光
王上十一 32,36,38-39 所羅門離棄神...但仍留燈光
王上十五 4-5 亞比央惡...但神仍留燈光
代下廿一 7 約蘭殺衆兄、拜偶像...但神永賜燈光
詩一卅二 10-12 不厭棄受膏者...子孫作王
- 2、大衛之約的永恆不變性
代下十三 5 亞比央 鹽約（不廢壞）
耶卅三 17，20-21，25-26 大衛之約//利未人之約如日月不廢棄
路一 27，32-33 大衛家的女子 大衛的位 國無窮盡
啓五 5 猶大支派中 大衛之根
啓廿二 16 大衛的根、後裔 明亮的晨星

列王紀簡介

寫作背景

列王紀在希伯來聖經中原為一整冊，和合本是依照希臘文譯本將全書分為上下兩卷。分割的界綫大概是按篇幅的長短而定，並沒有特殊的用意。

本書沒有指明作者是誰。猶太人的傳統以先知耶利米為作者，因本書的結尾（王下廿四 18-廿五 30）與耶利米書的結尾（耶五二章）幾乎完全相同。

本書內容承接撒母耳記下的記載，故有學者認為撒母耳記與列王紀的作者為同一人。舊約希臘文譯本將撒母耳記上下與列王紀上下共四冊合稱為「王國書」。書中所記載的事蹟，從大衛晚年所羅門登基起（主前 971 年），包括王國分裂、南北兩國相繼淪陷、直至猶大王約雅斤被釋放為止（主前 562 年），其間涉及超過四百年的歷史。作者顯然採用了較早期的朝廷紀錄及歷史資料，包括：

1. 所羅門記（王上十一 41）、
2. 以色列諸王記（王上十四 19）、
3. 猶大列王記（王上十四 29）等。

大綱

王上

- 一-十一 聯合王國
（所羅門 40 年升平之治）
- 十二-廿二 分裂王國（前 80 年）
兩國敵對（十二-十六）
以利亞與亞哈（十七-廿二）

王下

- 一-十七 分裂王國（後 130 年）
以利沙生平（一-九上）
兩國和好（九下-十三）
兩國敵對（十四-十七）
- 十八-廿五 南方獨存王國

列王紀的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

一、聯合王國

1. 大衛的遺訓要點：(王上二 1-12) //大衛之約，強調 vv.2-4 順服

2. 所羅門的登位模式

	摩西	約書亞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祭司膏立		摩西	撒母耳	撒母耳	撒督
上帝印證	神蹟	爭戰得勝(一 7)	勝亞捫(十一 11)	勝歌利亞(十七)	蒙神賜智慧
群眾接納	見神蹟而信	隨同爭戰	跟隨(十一 12)	撒下二 4；五 3	王上三 28

3. 所羅門王國與末日國度的景像

王上四 20-28 比較彌四 4；賽二 4

4. 所羅門的聖殿

	不協調處
大衛之約的延續(六 12)//五 5	十一 9-13 顯示非「後裔」
希蘭+示巴//萬國	與希蘭交惡，濫交外邦女子//財富，堅甲利兵
年代的記錄方式//會幕	七年建殿，十三年建王宮

5. 所羅門獻殿的禱告

主題：神子民的悔改、神的寬恕

結尾；王下盼望之神學基礎：申三十 1-6//王上八 47-50

重點之一：列邦歸依(41-43)

要點：約/應許、禱告、神創造•自然界•憐憫、各階層、產業

6. 所羅門的智慧：參申四 6 律法之智慧

7. 所羅門的敗落：

申十七 16-17 君王的條件

王上所羅門的違命

1. 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

1. _____ (十一 1)

2. 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2. _____ (十 21)

3. 不可為自己多買馬匹

3. _____ (十 26)

結果：王上十一 9-10 (比較申十七 20)：_____

二、分裂王國

1. 北方王國

1.1. 九朝十九王均惡，聖經的評語是「又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五 34；十二 28；王下十五 8-9)

1.2. 宗教狀況

王上十二 26-30 拜金牛犢

王上十六 26 以「虛無的」惹神忿怒

王上十八 21 百姓迷糊，不知哪一個是真神 (十八 36, 39)

1.3. 北國之結局，原因：王下十七 5-8，參申廿八 20；八 19-20，是西乃之約的兌現

2. 南方王國

- 2.1 南方一朝十九王，其中有八位被稱為神所的喜悦、合神心意的，一般通用的評語是：「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王下十八 3)
- 2.2 約有十三位記名先知向百姓傳達神的話，導致國內四次大小屬靈的復興、宗教的改革：亞撒(王上十五)、約阿施(王下十二)、希西家(王下十八)、約西亞(王下廿三)
- 2.3 南國之結局：發展的「餘種神學」(參賽六 11-13)
大衛之約的兌現：慈愛的責打(撒下七 14-15)

3. 南北國之比較《舊約概論》

	南國	北國
支派	二支派(猶大、便雅憫)支持	十支派支持
建都	耶路撒冷	撒瑪利亞
人數	人數稀少(1 倍)	人數衆多(3 倍)
地土	地土較瘠(1 倍)	地大物博(5 倍)
聖殿	聖殿所在	金牛城(但與伯特利)
王朝	始終一朝(大衛王朝)	九朝
歷時	歷時 345 年(931-586BC)	歷時 210 年(931-722BC)
王	20 王(19 王,一後)	20 王
善惡	毀譽參半(8 善,12 惡)(善惡混雜)	全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先知	多先知服事	比較上為數少
約	神與大衛立永約	無
亡於	亡於巴比倫	亡於亞述
歸回	滅後歸回	無

三. 列王紀寫作特點與其他平行經文之比較

1. 列王紀中列王生平敘述結構《舊約歷史書導論》

登基： 對照性歷史年表(直至何細亞為止)

登基時的年齡(只出現於猶大諸王)

作王的年限

該王朝的京城所在

太后的名字(只出現於猶大諸王)

屬靈價值評定

壽終： 資料出處

王的死及葬地

繼位者

以色列王敘述格式

登基：猶大王（名字）（數字）年，（該王父親的名字）的兒子（該王的名字）在得撒/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數字）年。（該王的名字）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壽終：（該王的名字）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該王的名字）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撒瑪利亞。他兒子（該王的名字）接續他作王。

猶大王敘述格式

登基：以色列王（名字）（數字）年，（該王父親的名字）的兒子（該王的名字）開始在猶大作王。（該王的名字）登基的時候年（數字）歲，在耶路撒冷作王（數字）年。他母親名叫（名字），乃（名字）的女兒。（該王的名字）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壽終：（該王的名字）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該王的名字）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該王的名字）接續他作王。

格式所含的神學意義：

- （1）作者期許撰寫一部精確、使人理解的歷史
- （2）是一部神學性的歷史；首先簡短評估每一位王的神學價值，再以長篇敘述某王和先知的事蹟，以神學眼光批露真相。
- （3）作者企圖使他的作品成為以色列國生活經驗史的一部分
- （4）每一位王的登基統治年期都有當時姐妹國在位君王的資料，作者藉此企圖說明以色列與猶大實為一族。

2. 列王紀筆下的以利亞與摩西

	摩西	以利亞
1. 宣告災難來臨	向法老	向亞哈
2. 紅海分開	紅海	約旦河水
3. 曠野天糧	嗎哪+磐石水	烏鴉刁餅 etc.
4. 天火	可拉黨事件	迦密山
5. 逃避強權	至米甸曠野躲法老	至曠野躲耶洗別
6. 耶和華的使者	西乃山荊棘異象	羅騰樹求死樹下
7. 與神面會	西乃山磐石隙中見神背	西乃山洞口見神
8. 助手	亞倫與約書亞	以利沙與耶戶
9. 似敵似友	巴蘭	哈薛
10. 臨終	未見墳墓	火車火馬升天

申十八 17-18 「那先知」，參瑪拉基書

3. 大衛家與以東：（王下八 20、22）五經預言猶大的王必轄制以東（民廿四 18）以東是彌賽亞統治記號，可能以東與亞當/人類是雙關語，失落了彌賽亞的王權與盼望

以利亞與以利沙所行的神蹟

以利亞	以利沙(王下)	
1. 天不降雨(王上十七 1)	1. 分約旦河(二 14)	9. 餵飽百人(四 43)
2. 油不短缺(王上十七 14)	2. 苦水變甜(二 21)	10. 乃鱧得治(五 10)
3. 死人復活(王上十七 22-23)	3. 母熊撕童(二 24)	11. 咒基哈西(五 27)
4. 火從天降(王上十八 38)	4. 谷中有水(三 20)	12. 鐵斧浮水(六 6)
5. 天降大雨(王上十八 45)	5. 空皿滿油(四 1-6)	13. 開人眼目(六 17)
6. 火從天降(王下 一 10)	6. 婦人懷孕(四 16-17)	14. 閉人眼目(六 18)
7. 火從天降(王下 一 12)	7. 小兒復活(四 35)	15. 復人眼目(六 20)
8. 分約但河(王下二 8)	8. 麵鍋消毒(四 41)	16. 死人復活(十三 21)

[注 19] E.W.Bullinger *The Companion Bible*, Bagster,1969ed.,p.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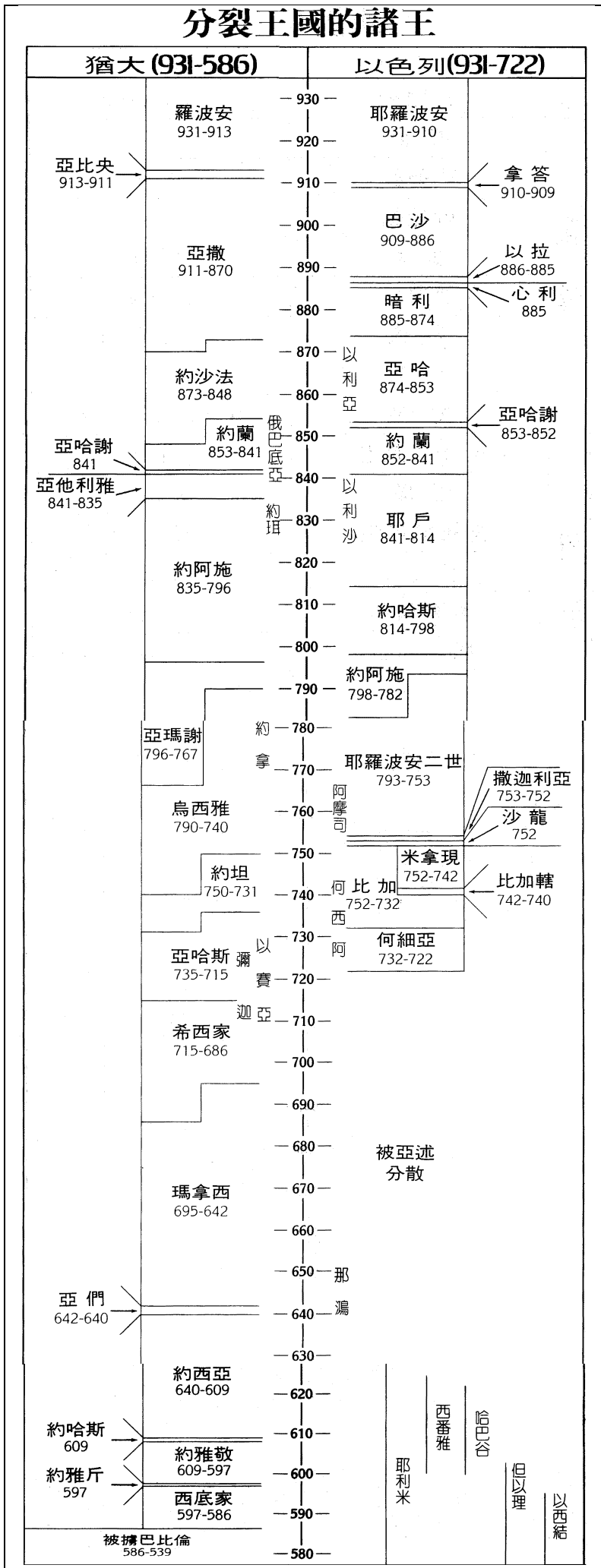
耶羅波安和以色列諸王的罪

耶羅波安:	王上十一 26、28、29、31,十二 26、31,十三 14、33、34,十四 16
拿答:	王上十五 29~30
巴沙:	王上十五 34,十六 2~3、7
心利:	王上十六 19
暗利:	王上十六 26
亞哈:	王上十六 31,二十一 22,二十二 52
約蘭:	王下三 3,九 9
耶戶:	王下十 29、31
約哈斯:	王下十三 2、6
約阿施:	王下十三 11、13,十四 16
耶羅波安二世:	王下十四 24
撒迦利亞:	王下十五 9
米拿現:	王下十五 19;
比加轄:	王下十五 24
比加:	王下十五 28
總評:	王下十七 21
約西亞:	王下二十三 15

列王紀中的邱壇

所羅門:	王上三 2~4,十一 7
耶羅波安(北國第一位王):	王上十二 31~32,十三 2、32~33
羅波安:	王上十四 23
亞撒:	王上十五 14
約沙法:	王上二十二 43
約阿施:	王下十二 3
亞瑪謝:	王下十四 4
亞撒利雅/烏西雅:	王下十五 4
約坦:	王下十五 35
亞哈斯:	王下十六 4
何細亞(北國最後一位王):	王下十七 9、11、29、32
希西家:	王下十八 4、22
瑪拿西:	王下二十一 3,二十三 5

分裂王國的諸王



歷代志簡介

寫作背景

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原本是一本書，後來舊約聖翻譯成希臘文的時候才分為兩部分。關於本書的作者，到今天還沒有肯定的結論。猶太法典認為歷代志是出自以斯拉的手筆，這大概是因為歷代志的最後一段（代下卅六 22-23）跟以斯拉記的開頭（拉一 1-3）幾乎完全一樣之故。不過有些學者對這現象有不同的解釋：歷代志的最後一段是後人加插上去的，為的是要把它和以斯拉記連接起來。無論如何，書中雖有提到波斯王古列下詔批准猶太人返故土重建聖殿一事，全書卻沒有記載波斯帝國和希臘時代的歷史，顯然是寫在猶太人被擄歸回故土後的短短時期之內，而編寫人很可能是以斯拉。另外有學者根據書中記錄了約雅敬王后人六代的族譜（代上三 17-24），認為本書是寫於主前第二世紀初。然而更可能的解釋是：書內部分族譜是後來加插上去的，但主體是歸國後初期的作品。

主題特色

本書有四大特色（參歷代志的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

1. 本書的內容和文字有很多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相同（代上十章至代下卅六章相當於撒卅一章至王下廿五章）；
2. 歷代志特別著重數位的記錄，而書內的數字往往比平行的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來得大；
3. 本書作者明顯地是由果報神學的觀點來解釋歷史，他試圖說明：一些很好的君王之所以遭遇悲慘的收場，都是由於他們犯了某些錯誤之故；
4. 本書對於一些人物的描述與以前某些歷史人物相似，例如：大衛和所羅門的關係就跟摩西和約書亞的關係相似，又負責建築聖殿的工程師戶蘭（代下二 13-15），與建造會幕的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出卅五 30-35）相似。

本書作者重寫歷史的目的，是要告訴新一代的猶太人，只有大衛的子孫才是「真命天子」；只有大衛所屬的支派——猶大（即歸國後的猶太人）才是「真以色列」。北國的十支派因背叛大衛家而受懲罰，已被撇棄，就好像好些南國的君王，因為沒有好好地忠心事奉耶和華，最終失敗。神是賞善罰惡的神，現在只要回國的百姓真心跟從耶和華，就必能長久居住在祂帶領他們歸回的應許地，否則必會再次遭受刑罰。

正典：舊約之結尾——正面+樂觀的結局 vs. 瑪
主題：大衛家的榮耀王朝——描述過去全部聖史
太廿三 35//代下廿四 20-22（亞伯>>撒迦利亞）

歷代志與聖經的寫作及流傳

歷代志上下所紀載的事蹟往往見於聖經其他地方，例如摩西五經、約書亞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等。事實上，解釋歷代志上下的一大難處正是這兩卷書與類似經文的差異，包括數位上的分歧、名字的不同、事件的增減與次序的出入等，另一方面，這些差異也使我們對聖經作者寫作的手法及經文流傳的過程，有進一步的瞭解。

數字上的差異可能來自不同因素：

1. 量度單位的演變：例如「肘」這長度單位于百姓被擄後跟以前已不一樣，而「罷特」這

容量單位大概也經歷了類似的改變；

2. 量度物件的不同：例如代下的殿柱可能與王上所指的不同；軍隊和平民的人數、物品的數量也視乎統計的時刻，範圍而可以不同；
3. 籠統的數目與象徵意義：通常代上下的作者愛用整數及巨大數目以表示場面的轟動和輝煌，這屬於修辭上的誇大法，在中國文學上可謂屢見不鮮。不過，代上下的數字有時也會較平行經文的為低（見代上十一 11；代下九 25）。另外，按一些學者的看法，代上下與聖經一貫表面上的大數字也可能是後人翻譯時對古代數目單位的誤解所致；
4. 文士抄寫的錯誤：即使代上下與平行經文兩方面的底稿在數位上原先吻合，經文在流傳時，也可能因後人抄寫的錯誤而產生差異。

有關名字的差異，有時也可以理解，例如

1. 代上下的名單可能來自不同時間；
2. 希伯來文的「父」、「子」、「母親」、「兄弟」等關係名詞可有很大彈性，而弟弟娶嫂嫂為亡兄留後的做法也加增了家譜的複雜性（參聖經中家譜講義）；
3. 後人抄錄家譜或名單時，往往有串錯、遺漏或重複的情形，導致版本上的分歧。

此外，事件的增減與次序上的出入也常出現，代上下的資料來源並不限於的舊約聖經，作者本人聲稱他參考了猶大和以色列諸王紀、列王的傳、先知的作品、大衛和所羅門的著述等。因此，代上下的歷史有時可能補充了撒上下、王上下的記載，而這些補遺的準備性也逐漸獲考古學印證（例如代下十六 1-10 對亞撒的記載，現有便哈達碑印證）。另一方面，代上下作者的重點不在於提供事情先後準確次序，或復述書中主角的每一件事蹟，他乃是在聖靈的感動下，藉重述歷史帶出神賞善罰惡的行事方法，表明西乃之約與神對大衛之約的有效，勉勵被擄歸回的群體同心合意地履行約的要求，藉崇拜上的禮儀親近神、歌頌神。

歷代志作者所引用的文獻：

1. 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代下廿七 7,etc.)
2. 列王的傳(代下廿四 27)
3. 先知撒母耳的書(代上廿九 29)
4. 先知迦得的書(代上廿九 29)
5. 先知拿單的書(代下九 29)
6. 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代下九 29)
7. 先知易多的的默示書—論耶羅波安(代下九 29)
8. 先知示瑪雅的史記(代下十二 15)
9. 先知易多的族譜篇(代下十二 15)
10. 先知易多的注釋(代下十三 22)
11. 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代下二十 34)
12. 先知以賽亞論烏西雅篇(代下廿六 22)
13. 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代下卅二 32)
14. 何賽的書(代下卅三 19)

歷代志的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

1. 歷代志與以斯拉-尼希米記的關係

同	代	拉+尼
代下卅六 22-23//拉一 1-3		反雜婚
語詞用法+文體	述史重大衛與王國時期	述史重出埃及時期
被擄後		拉九：北國淪亡
重視聖殿、聖城、敬拜	立即報復神學	
族譜延續	重先知	

2. 「重述要點式編史」

2.1 摩西→約書亞//大衛→所羅門

	摩西→約書亞	大衛→所羅門
	進迦南	建聖殿
「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不要驚慌」 「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強調律法書之重要	書一	代上廿二；廿八
先私下告知接班人	申一 38	代上廿二 6
再公開宣佈繼承之事	申卅一 7-8	代上廿八 20
神使二人都為「尊大」	書三 7；四 14	代上廿九 25；代下一 1

信息：所羅門就如同約書亞一樣，是神所揀選的，被指派為領袖，神的祝福將因他而來，且更勝過大衛。

2.2 戶蘭//亞何利亞伯（列王紀 vs. 歷代志）

	列王紀	歷代志	//亞何利亞伯
抵達時間	聖殿完成時（王上七 13）	工程開始時（代下二 7，13）	開始時
技巧一覽表	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善於各樣銅作（王上七 14ff）	善用金、銀、銅、鐵，和紫色、朱紅色、藍色線，並精於雕刻之工的巧匠（代下二 7，14）	出卅五 31ff
名字	希蘭或戶蘭	戶蘭亞比	
祖先	拿弗他利（王上七 14）	但（代下二 14）	但（出卅五 34）

目的：會幕的建造//聖殿的建造，見證聖殿的建立在世代間的延續

3. 對「以色列眾人」的特殊關切

3.1 大衛受膏：_____代上十一 3-4，10vs.撒下二 1-4

3.2 歸從大衛的支派：_____代上十二 23-27，38

3.3 來自北國的歸順：_____代下十一 13-14

3.4 歸亞撒的北國人：_____代下十五 8-9

3.5 約沙法的復興：_____代下十九 4，8

3.6 希西家的復興：_____代下三十-卅一 1

3.7 約西亞的復興：_____代下卅四 6-7, 9

信息：在當代「以色列眾人」雖不再具有社會—政治的現實意義，但與先知「整體復興」的信息共鳴。

4. 「立即報復神學」—分裂後的王國（代下十一-卅六）

歷代志獨有的記載（有別於撒母耳記、列王紀平行經文）

王：顯明歷史的錯誤如何一直累積，以致至終被擄，

如王下廿一 15是因他們自從列祖出埃及直到如今...

代：對罪的刑罰並不一定是延遲的，每一代都會因自己的行為受祝福或審判，

如-代上廿八 8-9：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

代下十二 5：那時，猶大的首領因為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有先知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離棄了我，所以我使你們落在示撒手裏。』」

十五 2：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要聽我說：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

二十 20：約沙法站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

鑰節：

代下七 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尋求神」成為蒙福或受咒詛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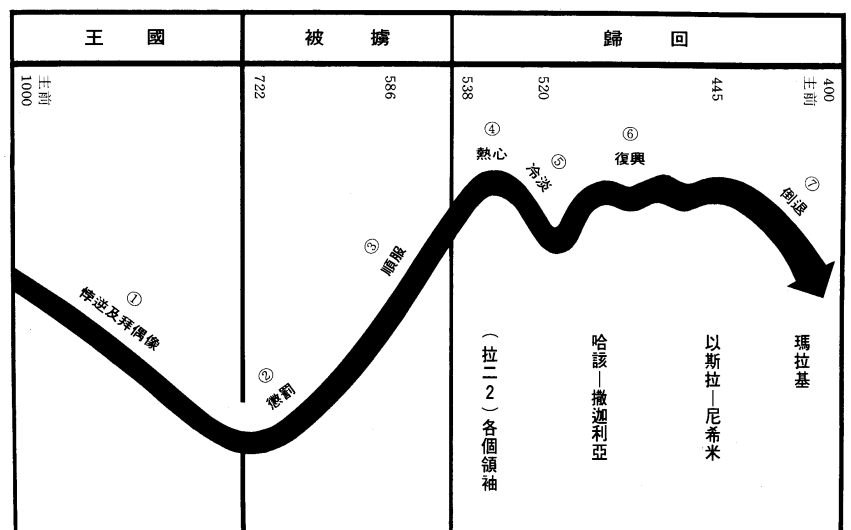
「自卑」與否亦決定神的回應：

「禱告」與「回轉」都出現在故事的關鍵時刻

信息目的：激勵歸回的群體

1. 昔日的訓誨——背道的結果
2. 將來的應許——大衛的子孫（非寶座）——彌賽亞
3. 現今的同在——歸回 >> 重建聖殿（拉一 1-4；耶廿九 10；哈該書）

以色列人在舊約時代的屬靈狀況



列王紀與歷代志之比較

馬友藻《舊約概論》

列王紀	歷代志
傳記式	統計式
個人性	官方式
為鑒戒	為激勵
記錄性	選擇性
顯露所羅門的罪	隱藏所羅門的罪
先知為著	祭司為著
記載南北國史	單是南國史(聖殿所在)
故事的中心： 皇宮(寶座)	故事的中心： 聖殿(祭壇)
先知觀點釋史	祭司觀點釋史
彰顯以利亞、以利沙	無(祭司觀點)
掃羅王朝	無(對宗教事無好感)
大衛、所羅門之罪行 有詳盡記載	無(對宗教觀褻瀆)
諸王戰績不隱瞞	刪減
述史(presentative history)	釋史(interpretative history)
在被擄時期寫作	在歸回時著述
善惡王詳述	善王詳述，惡王略過
政治史	宗教史
簡記	修建或 潔淨聖殿之王詳記
簡記	建造聖殿工程及獻祭 安排均詳記

John Philips, *Exploring The Scriptures*,
Moody, 1966

代上一至九章之家譜

分組	歷代志上	對照經文
第一組：由亞當至亞伯拉罕		
1. 亞當至挪亞	一 1-4	創一-九
2. 雅弗之子孫	一 5-7	創十-十一
3. 含的後裔	一 8-16	創十-十一
4. 閃的譜系 (閃至亞伯拉罕)	一 17-27	創十一-十七
第二組：由亞伯拉罕至雅各		
1. 亞伯拉罕之後裔	一 28-34	創十六-廿五
2. 以掃之後裔	一 35-37	創卅六 10-19
3. 西珥之後裔	一 38-42	創卅六 20-30
4. 以東之諸王	一 43-50	創卅六 31-43
5. 以東之諸族長	一 51-54	創卅六 15, 41-42
6. 雅各之後裔	二 1-2 (一 55-56)	創廿九-三十
第三組：由猶大至利未		
1. 猶大之後裔	二 3-4 23	創卅四；卅八； 四六
□ 耶西之後裔	二 13-17	撒十六
□ 迦勒之後裔	二 18-20	出卅一 2
□ 希斯崙之後裔	二 21-55	民卅二； 書十三-十五
□ 大衛之後裔	三 1-9	撒下三 2-5
□ 所羅門之後裔	三 10-24	王上十五 -王下廿五
2. 西緬之後裔	四 24-43	創四六； 書十九 1-9
3. 流便之後裔	五 1-10	創四六
4. 迦得之後裔	五 11-22	創廿五； 書十二-十三
5. 瑪拿西(東半)之後裔	五 23-26	出卅四；申三
6. 利未之後裔	六 1-30	出六 16-25
7. 以薩迦之後裔	七 1-5	創四六；民廿六
8. 便雅憫之後裔	七 6-12； 八 1-40	創四六；民廿六
9. 拿弗他利的後裔	七 13	民廿六
10. 瑪拿西(西半)的後裔	七 14-19	民廿六-廿七； 書十七
11. 以法蓮的後裔	七 20-29	民廿六； 書十六-十七
12. 亞設的後裔	七 30-40	創四六；書廿六
13. 被擄歸回之各支派	九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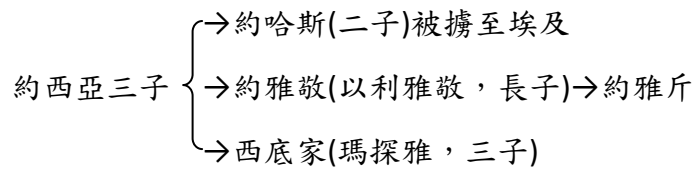
在猶大王國的歷史上，前後有五次大規模的宗教改革與復興：

	亞撒	約沙法	約阿施	希西家	約西亞
經文	王上十五 9-15 代下十四-十五	王上廿二 41 代下十七、十九	王下十二 1-16 代下廿四	王下十八 代下廿九-卅一	王下廿二-廿三 代下卅四-卅五
協助或影響的人、物(先知、祭司或律法書)					
廢棄的項目					
重新宣導的專案					
百姓的態度					
結 果					

靠耶和華得勝之戰役

君王	亞比雅/央	亞撒	約沙法	希西家
經文	代下十三	代下十四	代下二十	代下卅二
仇敵				
協助者				
如何得勝				

猶大國曾前後三次被擄至巴比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經文	王下廿四 代下卅六	王下廿四 代下卅六	王下廿五 代下卅六
君王			
被擄原因			
被擄之重要 人物與數目			
各項損失			

以色列人被擄後三次歸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經文	拉一至六章	拉七至十章	尼一至十三章
日期	主前 538	主前 458	主前 444
領袖			
波斯王			
諭旨內容			
歸回的人數			
所發生的事 故、困難， 以及成就			

聖經中的家譜

一、 讀家譜之注意事項：

1. 希伯來文的「父」、「兒子」含義較廣
 - (1) 直屬關係
 - (2) 其它關係：如，「兒子」也可指「學生」、「同僚」...等。
2. 家譜中常有名字省略。
3. 某些家譜將人名、地名、或族名混用并列。
4. 同一個名字可能重複使用。
5. 同一個人可能有幾個不同名字。
6. 每代的年限不容易決定。

因此，家譜的功用應該是**傳記性**和**歷史性**，而不是年代性，不應該純粹根據家譜來建立年代。

二、功用

1. 就以色列民族

(1) 個人而論：可追溯個人與歷史上人物的關係

① 因而證明此人的尊貴或淵源。

② 成爲享有權利、地位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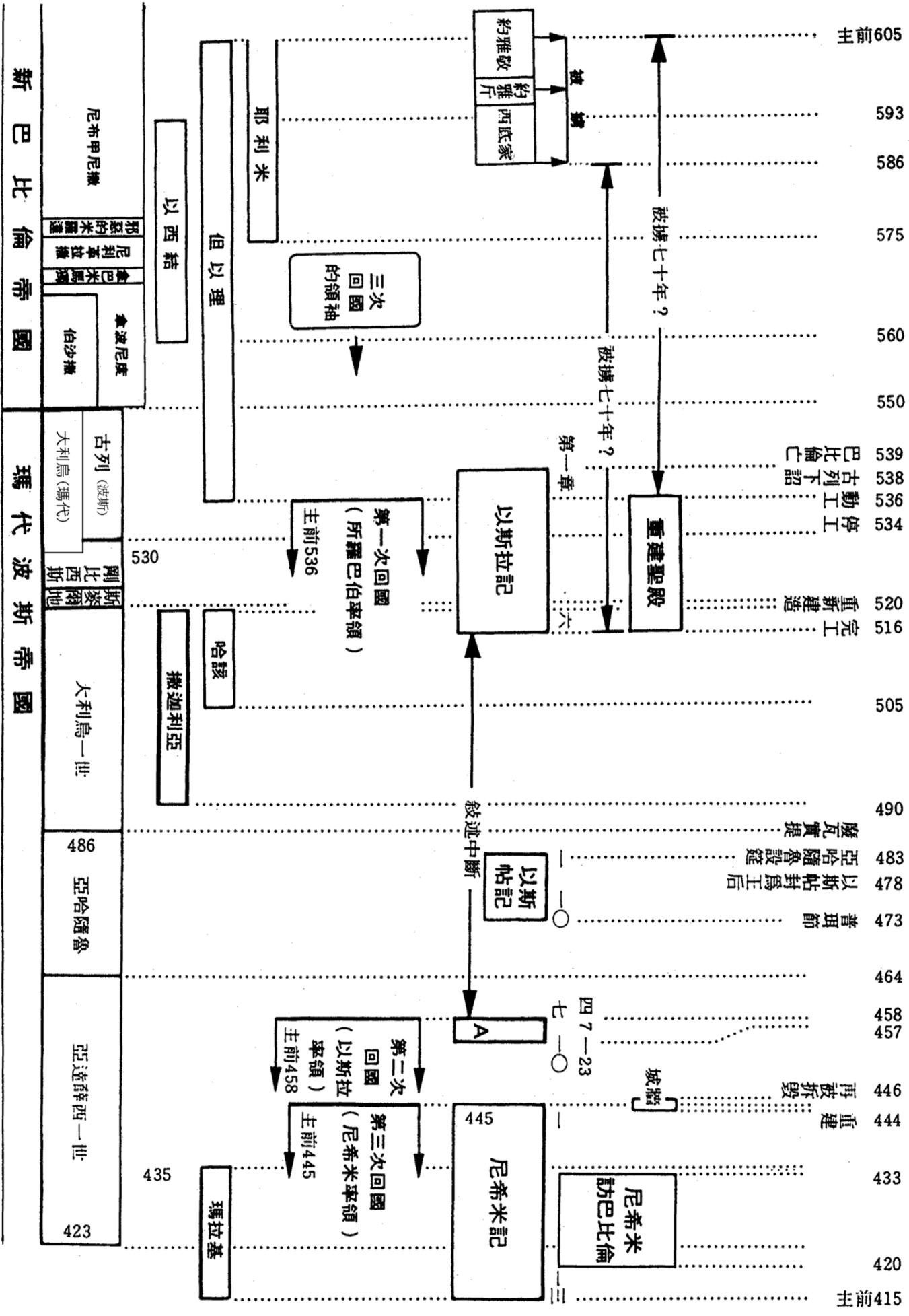
(2) 民族而論：爲以色列各支派溯源，尤其被擄歸回後

證明回歸者未與異族參雜，保存希伯來血統的功用。

(3) 國家而論：國家淵源、部族發展、朝代興亡，成爲編寫以色列史骨架的重要參考資料。

2. 就釋經應用

方法	原因	例子
注意女性的名字	希伯來社會是以男性爲中心，若出現女性名，則有值得深思之處	太一 1~16： 喇合、路得、烏利亞之妻、馬利亞
注意變換的筆法	在公式化的筆法中，出現變化的筆法，是作者要我們思想此人不平凡之處	創五 1~24：以諾的例子「同行」、「取去」、「不在世了」
注意順序的異動	身爲長子却未被列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神揀選人的主權2. 長子生平出現某種差錯瑕疵	代上二 1~2：3~8 的比較 以色列的長子？猶大？猶大的長子？法勒斯？
注意作者的說明	對某些人物或現象，會投下他的見解和領受提醒讀者參考記取	代上二 7：「亞幹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連累了以色列人」



以斯拉—尼希米記大綱

主題—重建	
前言：重建的詔書	拉一 1-11
實現：重建的藍圖	拉二-尼七
回歸名單	
重建聖殿	拉二
重建聖民	拉三-六
重建聖城	拉七-十
回歸名單	
慶祝：重建的完成	尼一-七 4
	尼七 5-73
	尼八-十二
聖民立約	尼八-十
聖城人口	尼十一
聖殿敬拜	尼十二
後記：重建的警惕	尼十三

因神(施恩)的手
幫助/保佑=8x
拉七 6, 9, 28;
八 18, 22, 31;
尼二 8, 18

尼希米禱告
=12x

一 5; 二 4; 四 4,
9; 五 19; 六 9, 14
=7x

九 4

十三 14, 22,
29, 31=4x

以斯拉記簡介

寫作背景

根據猶太傳統，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兩卷書原屬一卷；二者無論在文字風格、神學立場、取材範圍等方面都極之相似，兩卷的文字亦屬同一時代，可見這兩卷書無疑出自同一作者。

猶太人歷來認為以斯拉是這兩卷書的作者，甚至一些現代學者也認為以斯拉是這兩卷書的編纂者，因為二書的文字、風格、宗教觀點等與他個人的敘述（拉七 27-八 34 及九章）相符。

另一種看法認為本書是由一位不知名的作者所編纂。由於經文常提及聖殿禮儀，顯示作者可能是在聖殿供職的利未人；而且他連次要的職位（如歌唱的）也沒有忽略，可見他很可能是屬亞薩樂隊的成員（參代上十五 16-19）。

主題特色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二書內容取材甚廣，包括波斯官方文件（如詔書）、家譜、聖殿供職人士家族名單、以斯拉及尼希米親身的記錄。語文方面，以斯拉記除用希伯來文外，部分是用亞蘭文記載（四 8—六 18；七 12—26），四 7 有標明。

被擄後歸回猶大的以色列人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領導下，在信仰上醒悟過來：他們是被擄後剩餘的少數，能夠重歸故土，足見是神的恩待；神的手滿有能力，使他們在危險和萬難下得以重建聖城和聖殿。他們覺悟到信仰上的失敗導致他們受罰被逐。現在他們矢志向神盡忠，順從摩西律法，並分別為聖，不沾染外邦異教，使猶太信仰的精粹得以保存。

尼希米記簡介

寫作背景

本書大部分篇幅以尼希米第一人稱來記錄（一-七 72；十一 1-2；十二 27-43；十三 4-31）。

尼希米在波斯身居要位（酒政乃皇帝的親信大

臣），深得皇帝寵信。他聽聞故土耶路撒冷城荒涼，便求王恩准，回鄉重修城牆。其後，他在故鄉任總督達 12 年之久。本書主要記載尼希米在重重困難下，不屈不撓地重建城牆，在 52 日內完工的經過。

主題特色

重建城牆是一種防禦措施，屬政治活動，但這活動也以信仰為核心，因為猶太人認為政治與宗教活動是不可分割的。尼希米領導回歸的百姓重建城牆一事，是發自信仰，因此，他常為工程禱告（一

5-11；二 5；四 4-5, 9；六 9）；並將事情的成就歸功於神（二 8, 18）。

城牆的建立不僅表示在猶太地區重建家園，更意味著整個猶太團體的建立，與宗教活動的恢復，使猶太人能保持信仰的純淨。

以斯帖記簡介

寫作背景

作者不詳。但從作者對波斯宮廷禮儀、政制、習俗等準確的描述，以及不少波斯字彙的運用，可見作者為身居波斯的猶太人。

本書約在波斯王朝結束前完成，即為主前第五世紀中葉至四世紀末的作品。

本書主要介紹普珥節的由來及猶太人守節期的責任。事件發生於亞哈隨魯王（大利烏王繼承人）時代。

主題特色

作者對整個故事的描述條理清晰、生動有趣。

人物的個性雖無刻意描繪，但從他們的一舉一動即可窺見。作者注重整件事的佈局，喜用譏諷手法，使情節的發展往往出人意料：如哈曼為末底改製造的木架却成了自己的刑具；「十三」本為哈曼所擇的吉日，却成為他兒子被殺的日子等。在修辭方面，作者用押韻、諧音、平行、對稱、誇張等手法使整卷書極富文學氣味。

雖然整卷書隻字不提「神」的名字，但神對猶太人的眷顧却處處可見。在祂的掌管下，沒有一件事情是偶然的，即使在極惡劣的形勢下，猶太民族仍得以保存，救贖歷史不致中斷。

被擄歸回後之歷史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作者	以斯拉	尼希米	末底改
日期	430	420	470
地點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波斯國都
目的	指出以色列蒙神眷顧，歸回祖國，重建家園與聖殿之歷史	指出以色列蒙神眷顧，歸回祖國，重建神治社會之歷史	指出以色列民蒙神保守免遭屠殺
主旨	以色列重建聖殿與聖民	以色列重建聖城與聖民	以色列得蒙保守
鑰節	1：5	2：5	4：14
鑰意	重建	重建	保守

註：各書日期均從簡，以便易記，詳究可參每卷內容。